

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 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

洪秋芬

摘要

本文是以保正張麗俊的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主要資料，以葫蘆墩區（今豐原一帶）為研究範圍，對日治初期保甲的實施情形做一地域性的個案研究，探討日治初期保正在地方社會上的地位，及其在日本的台灣統治史上所扮演的角色。

日本領台之初，為了建立一有效的殖民統治體制，將原屬聚落自治自衛組織的保甲制度加以改革，轉變成基層行政的輔助機構。如此透過保甲組織，殖民政府的公權力和影響力乃直接深入到台灣社會的基層。

領台不久，殖民當局即取消原有的大租戶，並廢止科舉制度。小租戶、保正等保甲役員成為台灣社會的新領導階層，為一頗具影響力的社會中堅。尤其保正是殖民當局和台灣民眾之間的溝通橋樑，遇事可發揮居中協調的功能，因而除去和減緩許多「官民」之間的直接衝突。加上他熟悉地方上的人、事、物，所以不僅地方民眾，就是殖民當局對於地方上的紛爭也大都仰賴保正的論斷及仲裁。從〈水竹居主人日記〉可以得知日本當局積極地利用保甲制度來落實及推展殖民統治政策。

關鍵詞：台灣的保甲制度、保正角色、殖民統治

A Probe into the Paochia System and the Role of Pao-cheng in the Hulutun District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895-1909)

Hung Chiu-Fen

Abstract

This paper is primarily based on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the Diary (*Diary of the Master of Shuichu Residence*) of Chang Li-chun, a Pao-cheng (a head of pao), with the scope of the study confined to the Hulutun District (around what is now Fengyuan). It is a regional case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ochia system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aiwan. The social status of a Pao-cheng in this period will also be studied, including his role in the history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With the goal of building an efficient colonial system in the early stag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Japan introduced reforms in the Paochia system, which consisted of community self-government and self-protection measures. This system as a consequence became an auxiliary institution for grassroots administration. Through the Paochia system,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controlled and influenced grassroots Taiwanese society.

Shortly after obtaining control of Taiwan,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abolished both the existing grand rent household and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Small rent household, Pao-cheng, and other Paochia members thus became the new leaders in Taiwanese society. They served as an influential social core. More so because the Pao-cheng was the link between the colonizers and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mediating role played by Pao-cheng helped prevent or buttress many direct conflicts between the officialdom and the population. Owing to their broad understanding of people, things, and events in the local community, Pao-chengs were looked upon by both the common people and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notably in solving conflicts through decision-making and arbitration. From the Diary (*Diary of the Master of Shuichu Residence*), we realize that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also took advantage of the Paochia system to carry out and promote their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policies.

Key words: Taiwan's Paochia system, role of the Pao-cheng,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 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

洪秋芬*

- 一、前言
- 二、保正張麗俊之生平及〈水竹居主人日記〉
- 三、保甲制度的建立
- 四、新社會領導階層——保正的產生
- 五、利用保甲落實殖民統治
- 六、結論

一、前言

有關日治時期台灣保甲制度的研究大都利用保甲制度叢書，如《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¹、《現行保甲制度叢書》²、《保甲制度叢書》³或《府報》、《州報》及當時最重要的報紙《台灣日日新報》等為基礎。有關這方面研究者有在美國的陳清池、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的蔡慧玉、清華大學歷史所研究生鄭麗玲和我。截至目前，保甲研究的成果，多是參考上述日本殖民當局出版的叢書、報紙等，以致只有殖民者的觀點；由於一些有關保甲的叢書或出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¹ 鶯巢敦哉，《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台北：台灣警察協會，1941年）。

² 目黑五郎、江廷遠著，《現行保甲制度叢書》（台中：保甲制度普及所，1935年）。

³ 江廷遠，《保甲制度叢書》（台北：保甲制度叢書普及所，1937年）。

版品以 1935 年以後的作品居多，故僅能了解日治後期保甲實施的情形。

當史料缺乏時，做口述歷史訪問是很好的補助方法。研究者可經由當事人的經歷和回憶，得到某些啓示和印證。近幾年來，蔡慧玉女士即努力進行口述歷史訪問，也出版了幾篇力作。⁴然而這些被訪問者年齡都相當高，最多也只能回憶到日治中期保甲實施的狀況及其經歷，對於日治初期保甲實施的情形，還是無法交待清楚，更遑論較細節的一些問題。

檢討過去的研究成果，日治時期台灣保甲制度的研究，無論從制度面、或從功能面著手，或從動員的角度切入作深入的探討，其研究成果都受到相當的肯定。但由於資料有限，或囿於篇幅，對於保甲役員尤其是保正角色的探討，及殖民當局如何利用保甲制度來落實殖民統治政策，較少著墨。筆者有幸得先睹長年擔任保正一職的張麗俊先生所留下來的第一手資料，即〈水竹居主人日記〉。由此管窺日治初期保甲制度施行的實況，及保正在地方上的社會地位和角色，相信有助於日治時期台灣保甲制度運作面的研究。

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可說是台灣目前唯一以保正當事人的身分留下來的資料。有關張麗俊生平及〈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將於第二節有較詳細的敘述。簡言之，他是一個受傳統漢學教育的文人，寫得一筆漂亮的字，曾參與櫟社等詩社活動，文筆很好。日記中經常可以看到他的詩文。由於他長期擔任保正一職，在其日記中，把每日的生活及工作情形鉅細靡遺地記錄下來，使我們可以得知日治初期保甲施行的實況。

本文研究限於日治初期，嚴格說，是從日本領台後至明治 42 年，即從 1895 年到 1909 年。因為明治 43 年(1910)10 月所頒佈的內訓第三號中，明文規定保甲役員必須協助執行區長的職務，亦即保甲從最初僅是警察的輔助機關，擴大演變成街庄行政的輔助機關。⁵

⁴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期 23（1993 年）；〈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二）〉，《台灣風物》，44、2（1994 年）；〈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台灣風物》，45、4（1995 年）。

⁵ 目黑五郎、江廷遠著，前引書，頁 18。

本文試圖以保正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主要史料，另外參考地方志、紳士錄等相關資料，再結合與張麗俊有深切地緣關係的葫蘆墩（現之豐原一帶），以葫蘆墩這地方為主，做有關保甲的區域性個案研究。希望由此一個案研究，可以更具體的了解日治初期台灣保甲實施的情形和實際的運作狀況。另外，則是重新評價保甲役員，尤其是保正在地方社會上的地位及其角色。

二、保正張麗俊之生平及〈水竹居主人日記〉

有關張麗俊的生平及〈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許雪姬教授曾撰寫一篇文章〈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⁶來介紹他的生平，及說明這部〈日記〉的史料價值及其重要性。本節即參考這篇文章，略述張麗俊先生的生平及〈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

（一）保正張麗俊生平簡介(1868-1941)

張麗俊字升三，號南村，為張達朝⁷的後裔，出生於 1868 年，十三歲時，隨長兄金池往上南坑，從廖華凌先生學漢學。接著，又事師張經賡、林江仕、鄭國琛、魏文章……謝道隆等人，一直到二十八歲，日本領有台灣為止，受漢學教育長達十五年。⁸1895 年，根據馬關條約，清廷將台灣、澎湖等割讓給日本。1899 年 7 月 2 日，張麗俊擔任下南坑第一保的保正，一直到 1918 年因官司纏身，才告結束。他並且從明治 40 年(1907)起，除了擔任保正一職外，也擔任葫蘆墩區 19 保保甲聯合會議長。⁹

⁶ 許雪姬，〈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中縣文獻》，期 6（1998 年元月），頁 1-34。

⁷ 渡台始祖張達朝，字承祖，生於康熙二十六年(1687)，亡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享年七十七歲。雍正十二年(1734)與胞弟張達京渡海來台。兄弟二人開墾揀東上下堡土地成水田，且開葫蘆墩上下埤圳而灌溉成功也。〈清河張氏族譜〉（未刊稿）。

⁸ 〈清河張氏族譜〉。

⁹ 同上書。

1926年10月1日，他被任命為豐原街協議員，¹⁰除了保正，協議員等公職外，他也擔任成立於1914年12月的葫蘆墩興產信用組合的常任理事。¹¹1920年5月10日，富春信託株式會社成立，張麗俊擔任常任理事，而其大女婿袁錦昌為監事，櫟社社友傅錫祺¹²為顧問。他在「富春信託」持股數二百，因而被選為經理。1930年10月13日，「富春信託」獲得殖民政府的許可設立「富春製冰會社」，張麗俊為監事。

此外，他還擔任財團法人豐原水利組合之組合員，豐原水利組合創立於1923年，事務所設在豐原市街役場內，當時一共有四十名組合員，上置組合長一名，下分庶務、會計、徵收、工務四係（組）；另設有水利組合評議員，三分之二由組合員互選，三分之一則由官選，主要任務是水利組合之預算、決算的諮詢機關。水利組合主要是管理八寶圳和葫蘆墩圳的灌溉問題。¹³1930年張麗俊以候補第一名的資格，遞補為水利組合評議員。

張麗俊一生中還有一項重要的貢獻就是慈濟宮¹⁴的修繕。慈濟宮建於清

¹⁰ 協議員是由州知事任命，任期二年，共二十人。根據條規，街協議員有決定歲出入預算，設、廢街的條令，有關徵收街稅、使用費、手續費及賦課、規品賦課之決定，街債的借入及償還；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的設置、管理、處分等相關事項，街的廢置分合及區域變更等相關事項等權。〈豐原鄉土誌〉，1931年，未刊稿，頁235-236。

¹¹ 當時有組合員五百人，出資口數有一千零四十。一直到1919年6月5日，他被判刑十個月時，「興產組合理事被人改選」。1922年2月，葫蘆墩興產信用組合改稱豐原信用組合。張麗俊於1925年3月13日再度被選為組合理事。〈豐原鄉土誌〉，頁226。

¹² 傅錫祺，字復澄，號鶴亭，晚號澹廬老人，台中潭子人，生於同治11年(1872)，幼從謝道隆等學，光緒19年(1893)中秀才。割台後開館授徒，嗣應聘為《台灣日報》漢文欄主筆，前後十八年。曾於大正8年(1919)擔任首任潭子墘信用組合組合長，翌年任潭子庄莊長。他於明治39年(1906)加入櫟社，大正6年(1917)櫟社社長賴紹堯逝世後繼任社長。編有《櫟社沿革志略》。傅錫祺逝於民國35年(1946)，以後其外孫袁集遺稿於民國56年(1967)付印，是為《鶴亭詩集》。傅和張同為謝道隆的學生，亦同時中秀才，可稱同學。(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冊)，1999年12月，頁3)

¹³ 〈豐原鄉土誌〉，頁243-244。

¹⁴ 慈濟宮位於今豐原市中山里中正路179號，正處鬧區街肆中，香火鼎盛。初創於嘉慶11年(1806)，現狀為1917-25年間陸續修建而成者，地基近九百坪，建物約三百坪，廟為重脊尾硬山式，有兩殿，前殿奉媽祖，後殿拜觀音，陪祀三山國王、註生娘娘。左廂祀文昌帝君與神農大帝，右廂祀城隍、關公，殿中尚有出巡之儀仗——率六執士兵器。

嘉慶 11 年(1806)，同治 3 年(1864)由林珠增建，光緒 5 年(1879)春，由「伙家長」林振芳予以改建，增築前後殿及左右廂房，並置僧人管理。明治 45 年(1912)，以林慶連為總代加以修繕，大正 4 年(1915)，張麗俊等人又倡議整修慈濟宮。翌年，張氏被葫蘆墩街管內保正 34 人選為慈濟宮修繕工作的正總理，1917 年 6 月 1 日開始修繕的工作。¹⁵1918 年張氏因故入獄，其修繕廟總理的職位卻未被解除。張氏自我解嘲的說：「興產組合（指葫蘆墩興產信用組合）被人改選，而慈濟宮修繕會尚存者，大約理事有利，總理無利故也。」¹⁶

在張麗俊等人的努力下，廟貌煥然一新，但是因為街長遲遲不肯核可管理人人選，及因市街改正計劃，街長執意要拆毀慈濟宮東口一半之磚垣為道路，因而一直未舉行慶成的三獻禮，一直到 1936 年 1 月 10 日才算正式落成。至今慈濟宮內尚保存張麗俊修撰的柱聯、對聯及捐獻的龍柱等。

張麗俊是秀才出身，於明治 40 年(1907)加入櫟社，成為該社重要成員之一，他同時也參加東山吟會，並提攜以豐原人為中心的豐原吟社，也經常參與中部或全島詩社的聯吟大會，工作之餘也教夜學，做保持、教授漢文的工作。

1935 年 11 月 25 日，他請密醫林順發來看病，他對醫生說：「口舌近來不知如何，言語似不明瞭，較要用力大聲。」醫生回答說：「此乃起腦溢血之兆，可勿運動云。」¹⁷

張麗俊中風後，無法參加櫟社雅集，其詩友在詩中談到他的病情，如傅錫祺〈次韻林君灌園懷櫟社死病諸友〉：「……死不重生憐病者，纏綿林二與陳張（死者張笏山、林南強，病者林仲衡消渴，陳沁園癡獣，張升三中風）」。

現廟後另起五層大樓，其二、三、四樓為文化中心，五樓為公眾圖書館。廟中有同治 10 年(1871)「明德馨香」古匾，另亦見雍正 4 年(1726)御書「神昭海表」之匾，以嘉慶間創廟而上懸雍正御賜之匾，其來歷之可疑，自不待言。（《台中縣志·卷一·土地志》全一冊，台中縣政府編印，頁 729。）

¹⁵ 〈豐原鄉土誌〉，頁 54-55。〈清河張氏族譜〉。

¹⁶ 〈水竹居主人日記〉，大正 8 年，舊曆 5 月 15 日，新曆 6 月 13 日。

¹⁷ 同上書，昭和 10 年，舊曆 10 月 30 日，新曆 11 月 25 日。

〈社友零落感而戲作分寄灌園小魯了菴汰公〉：「況詠而歸五六人」（升三半身不遂……）。林獻堂也在〈懷櫟社死病諸友寄鶴亭了庵二詞兄〉：「笏山死後繼南強，聞道升三尙在床。……」¹⁸由於臥病在床，日記中止於 1937 年 2 月 4 日；張麗俊亡於昭和 16 年(1941)7 月 24 日，享年 74 歲。¹⁹

張麗俊妻何氏燕²⁰，生有七男（清漣（出祀）、世藩、世垣、世屏、世翰、世寧（早歿）、世城）四女（彩鸞、彩娥、彩淑²¹、彩鶴）。其兄張金池於光緒 21 年(1895)病故，生前領清波為養子。亡故後，張麗俊乃把長子清漣給其兄作過房子。²²保甲的編制單位是「家」而不是「個人」，這是保甲制度的特色之一。²³也因此當保正張麗俊繁忙無法抽身或微恙時，其家族內的成員（通常是長子清漣或侄子清波）會替代他去執行保甲工作，例如傳達政令、通知注意事項或戶口調查等。

（二）〈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

〈水竹居主人日記〉共二十八冊，始於明治 39 年(1906)1 月 1 日，止於昭和 12 年(1937)2 月 4 日，其中缺少 1922 年 1 月 28 日到 1923 年 2 月 15 日；另外大正七至九年，因他繫獄及其他因素，這三年日記的內容不僅較少，且不完整，故裝訂成一冊。

有關〈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前述許雪姬教授的文章中已有詳細說明，不再贅言。總之，誠如許教授所言，〈水竹居主人日記〉保存了地方性（豐原）的政治活動，以保正的身分記錄的保甲工作，以詩人的身分見証了當時詩社的種種，光是這三項價值，就足以使這部日記成為台灣史研究上最重要的日記之一。

¹⁸ 許雪姬，前引文。

¹⁹ 〈清河張氏族譜〉。

²⁰ 何氏燕是犁頭店溝子墘何為美之長女，生於明治 5 年(1872)，十八歲和張麗俊結婚，亡於昭和 7 年(1932)，享年 61 歲。（〈清河張氏族譜〉）

²¹ 彩淑出生，即送給林騫為養女。（〈清河張氏族譜〉）

²² 過房子：沒有嗣子，收養同宗他家男子為嗣，並與生家絕緣之養子，與生子的權利相同。

²³ 參閱拙著，〈日據初期台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1 (1992 年 6 月)，頁 437-471。

台灣史研究上另一部重要的日記是霧峰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這部〈灌園先生日記〉與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比較，其史料價值有何不同呢？張麗俊是保正，其身分是屬於最基層的領導階級，而林獻堂是大地主又曾任區長、總督府評議員、勅選貴族院議員，兩人的接觸層次、人際網絡及所面對的事與物是不同的。誠如許雪姬教授所言，從張麗俊的日記裡，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社會中小小螺絲釘的喜怒哀樂、七情六慾。²⁴

三、保甲制度的建立

(一) 後藤新平恢復保甲制度

1. 清治時期的鄉治組織與保甲實施狀況

鄭亡後，台灣雖然納入清之版圖，但清之統治台灣，志不在經世濟民，僅消極的不使台灣落入反清者的手中而已。清的治台政策，限制百姓渡海來台，且在台灣島內實施封界，用以隔離「番」漢。終清二百年間，地方惶惶不安，俗話說：「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任反不成，任征不平」，即鮮明的述說清治台之不力。²⁵

自古以來，中國官治組織的末端止於知州、知縣，幾乎不及於民，尤其鄉村，專委於民間的自治，所以縣（官）與村（民）之接觸，只有「徵收租稅」而已。²⁶台灣的鄉治組織是以自然形成的街庄為其基礎，由紳衿、耆老、殷商、族長等人來共同處理街庄事務，進而聯合數街庄或數十街庄形成街庄組織，置總理來綜理區內的事務，但總理僅居紳衿、耆老等街庄領導人之首席地位，並非獨裁者。²⁷雖無法源，但一般而言，總理的社會地位崇高，受地方民眾尊敬，乃是不爭的事實。要之，總理是地方自治的核心。而總理一

²⁴ 許雪姬，〈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

²⁵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68 年），頁 111-112。

²⁶ 同上書，頁 128。

²⁷ 同上書，頁 116-117。

職由父子相繼或數代相承，則不乏其例。²⁸總理等鄉職，大體而言，是「為人誠實」、「有家有室」、「聲望素厚」者居多，但未必個個都是正人君子，這從「淡新檔案」之案例中亦可發現。²⁹

表一 豐原市疆域沿革表

清代				日據時代				光復後			
臺灣縣		街庄名		台中州		台中廳		台中區		現行里名	
堡	上東	東	揀	名	庄	街	名	庄	街	名	里
上圳寮莊	下圳寮莊	葫蘆墩街	葫蘆墩街	葫蘆墩街	葫蘆墩街	葫蘆墩街	豐原	豐原	葫蘆墩街	豐原市	
大湳莊	大湳莊	葫蘆墩街	葫蘆墩街	葫蘆墩街	葫蘆墩街	葫蘆墩街	豐原	豐原	葫蘆墩街	頂街里	
大湳莊	大湳	無	無	豐原	豐原	豐原	豐原	豐原	葫蘆墩街	中山里	
				無	無	無	無	無	葫蘆墩街	豐榮里	
									葫蘆墩街	下街里	
									葫蘆墩街	富春里	
									葫蘆墩街	豐西里	
									葫蘆墩街	葫蘆里	
									葫蘆墩街	東勢里	
									葫蘆墩街	民生里	
									葫蘆墩街	西勢里	
									葫蘆墩街	西安里	
									葫蘆墩街	中興里	
									豐圳里	豐圳里	
									大湳里	北湳里	
									東湳里	東湳里	

²⁸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170。

²⁹ 同上書，頁 130。

資料來源：洪敏麟等人編，《台灣堡圖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58年），頁85-86。
陳炎正編，《豐原市志》，民國75年，頁77。

清廷曾令街庄編造保甲，號曰：「以民治民」，藉以控制人民且維持治安。只是保甲的編制拘泥於十進法，不能與自然街庄相配合。尤其是台灣自然村落的規模，差異頗大。若完全依照十進法編制來實施保甲，往往在許多地方會與自然村落組織不一致。因此，保甲制度在台灣是相當複雜的制度，

同一名稱卻往往指的是不同的內容，³⁰致街庄陽奉陰違，官亦虛應故事。保甲在實際上僅編查戶口，而保正也僅參預一般街庄行政而已。總之，與鄉治頭人總理相比，官治的地保或保正其聲望及社會地位往往不如前者。

2. 警察中心政治的形成

雖然明治 28 年(1895)6 月 17 日，已舉行「始政式」，但台灣各地仍不時有武力抗日活動，迫使日本殖民當局不得不停止民政，再度實施軍政。日本得以「成功」的經營台灣要歸功於特有的警察制度和保甲制度二者巧妙運用的支配體系。

軍政時代，是由陸軍雇員來充當警察官。隨著 1897 年 6 月官制改革，設置六縣三廳，警察官吏包括警部 275 人，巡查 1,300 人。³¹以後雖經幾度變遷，但都只是人數和配置的更改而已，制度組織本身並沒有多大的變化。隨著官制改革，台灣地方廳裏的行政機構分設總務課、警務課和稅務課。各廳的首長是由普通文官來擔任，但是廳的事務大半是由警務課來掌控，造成總務也好、稅務也好，若沒有警務課的協助，則一天也無法執行業務。而在下級官廳，則是以警部來擔任支廳長，以下的官吏全部是巡查。尤其在三段警備制³²廢止後，這種警務體制更加徹底，警察勢力滲透到政治機關內。³³結果造成「總督府的幫手，直接和人民接觸的是警察，而人民耳朵所聽到、眼睛所看見的官吏，只有警官而已」，³⁴正是形容此以警察為中心政治的台灣殖民地統治體制。³⁵

³⁰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訂正版（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頁 35-36。

³¹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誌〉，1905 年，頁 244-245。

³² 所謂三段警備制，是將台灣全島區分為一等地、二等地、三等地三個區域。一等地是「匪徒」極為猖獗的山地地帶，此區由軍隊守備。二等地是平地街庄、「匪」亂較少的地方，此區則由警察官防備。三等地是一、二等地區域間之中間地域，主要由憲兵擔任警備。（《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頁 279）

³³ 參閱拙著，〈日據初期台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

³⁴ 鶴見佑輔，〈後藤新平〉，卷 2（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1937 年），頁 151。
³⁵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 年），頁 37-38。

3. 保甲的「復活」

明治 31 年(1898)3 月，第四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其得力助手台灣民政局長（不久改稱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來台，二人合作無間，開始所謂「兒玉・後藤合作」時代。兒玉源太郎和後藤新平上任後隨即宣布刷新台政，改採懷柔政策，盡可能不破壞台灣社會自然的組織。後藤的治台方針是「尊重舊慣」。他認為「遵從殖民地民眾的風俗習慣，乃是殖民政策的原則；因此，不論舊制好壞，都須尊重舊慣來施政。再說，風俗習慣不同，一下子要其內地（日本）化，是不合理的」。³⁶換言之，後藤認為與本國的風俗、習慣截然不同的殖民地，硬要一蹴可就使其本國化，乃是不智之舉，若是一步出錯，極可能招來殖民地人民的怨恨。事實上，過去屢屢發生的爭執，就是因為當政者忽視台灣的風俗舊慣，甚至強行將之改變所引起。後藤有鑑於此，乃放棄「急治」，採取「尊重舊慣」的「漸治」政策。

日本雖然領有台灣，但其殖民政治上最大的障礙——「土匪」（武力抗日份子）尚未消滅，後藤新平乃恢復保甲制度，即想利用舊有的保甲制度，作為因應「土匪」的策略，並將它加以改革，以補殖民體制之不足，於是頒布「保甲條例」正式採用保甲作為警察的輔助機關。值得注意的是，保甲編制不以個人為單位，而是以家庭為單位，以家長為代表，家中成員不管男女老幼，均以保甲民的身份納入保甲體系，再由家長監督。根據保甲條例施行規則第一、二條，將「順次鄰近」大約十戶編為一甲，設一甲長，大約十甲編為一保，設一保正。其編制則是以擁有舊慣的台灣人（漢民族）為對象。保甲制是一地區性組織，不過區域內的日本人、外國人（清國人除外）等，卻非保甲實施對象，日本殖民當局實施保甲的意圖顯然可知。³⁷

4. 規範保甲和警察的關係

清治時期的保甲組織由於上無法源根據的監督單位，加上其他種種因素，顯得相當鬆散且毫無效率。不同於清治的保甲，日治時期的保甲在改革

³⁶ 《後藤新平》，卷 2，頁 30。

³⁷ 參閱拙稿，〈日據初期台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

後，不但制度化，且上有法源根據及嚴格的監督者——警察。日領台初期，一則由行政長官發佈的「通達」（通告）中，我們可以知道警察官佈署的方式及保甲和警察之間的關係，即警察官的配置是採取散在主義，而且是以多採用巡查補來增加派出所數目為方針。總之，在此「通達」中，規範了保甲和警察之關係，³⁸即：

- 一、此時，更加期待保甲制度的完成。
- 二、選任保甲長時，須十分慎重，宜採用在地方上相當有名望的人。
- 三、派出所的管轄區域應和相當的保甲區域相配合。
- 四、常設壯丁，而由保正、團長等來注意其人選和監督。
- 五、派出所警員經常監督保甲制度。
- 六、常設壯丁，時常由警察官來負責訓練。
- 七、保甲內準備警鐘、銅鑼等警報器，以為非常之時通報用。
- 八、除前列幾項外，清楚保甲賞罰，以提高保甲制度的實施。
- 九、保甲制度完備、壯丁組織穩固的地方，自然地減少派出所的人數，而盡可能的增加派出所。
- 十、多多採用巡查補³⁹，但採用時須十分慎重。
- 十一、提高巡查補（給與、勤務、對應等）的待遇，獎勵中流以上的人志願充當。
- 十二、巡查補的保証人，不僅名義而已，必須是能盡相當責任的人。
- 十三、目前不讓巡查補獨立作業，讓其協助巡查，而由巡查來負責監督訓練。
- 十四、各派出所內，一定要配置一人以上的巡查補。
- 十五、戶口調查是要了解管轄區域情形最重要的工作，須勵行之，不可怠惰。

如上所述，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增設擴充及和保甲緊密關係等的結果，使台灣

³⁸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頁506-507。

³⁹ 巡查補：補助警察，大半為台灣人，巡查補可遞升巡查。

全島形成相當周密的「警察網」。

為了壓制反抗，加強對台灣人的控制，地方行政係以警察為中心，總督府以充足的警力在全島建立嚴密的警網，不僅授權警察監督保甲事務、鴉片行政、戶籍事務、犯罪即決、笞刑處分、管理蕃人蕃務及華工，甚至利用保甲制度來徵稅、協助土木工程、獎勵殖產、教育及救恤等，均見警察介入，造成若不藉警察之力，則任何事情均無法達成的現象。⁴⁰要之，日治台期間，警察始終以令人畏懼的權威處理和干預台灣人的日常生活。

以上所述殖民統治體制與中國傳統地方結構形成鮮明的對比，上自總督府下迄街庄，日人建構出一完整的官僚行政系統，連原屬聚落的自治自衛組織的保甲制度亦被轉變為基層行政的輔助機構。顯然的，殖民政府的公權力和影響力直接深入台灣社會的基層。⁴¹

5. 保甲役員的選任及其職責

保甲役員是保甲內負責推動保甲事務的執行者，同時，對保甲民兼具有教訓善導之責，另外，為了保持保甲內的安寧和秩序，在保甲規約⁴²範圍內享有權利和義務，是保甲民的表率。因負有如此重任，所以，保正和甲長不僅應是保甲內第一流人物，且應具備相當的學識和名望。因此，以下三者不具有擔任保正和甲長之資格。即：

- 1.未滿二十歲者。
- 2.受過監禁以上之刑者。
- 3.不居住在保甲內之家長者。

保正和甲長的任期各為二年，但期滿可再選，所以連續數任者，比比皆是，保正和甲長皆無給、榮譽職。⁴³

⁴⁰ 持地六三郎，《台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2年），頁80-81。

⁴¹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年），頁3。

⁴² 保甲規約：為了達成保甲目的，由保甲內各家長，共同協議定出規約乃是必要的，此規約在地方官許可後，方具法律效力，對保甲也才有拘束力。保甲規約是由通則、戶口調查、管束出入者、安寧風俗及警戒搜查、衛生獸疫害蟲等預防及驅除、埠塲、交通、壯丁團、保甲會議、經費徵收、褒賞及救恤、過怠處分等十二章，約八十四條所構成。

⁴³ 目黑五郎、江任遠著，《現行保甲制度叢書》，1935年12月發行，1936年9月改訂增，

保甲役員（保正、甲長等）、保甲民和警官之間，具有極其密切的關係，尤其是保甲役員的好壞，會影響到保甲民全體的利害，對於保甲乃至地方的興頽安危具有極大的影響。因此，保甲民在選舉時須深思熟慮，至於應該投票給怎樣的人較好呢？若根據民政長官的「通達」，以下二點乃是基本的認知，即：

1. 選舉保甲內的第一流人物為保正。
2. 選舉甲內之名望家為甲長，而不必拘泥是否識字。⁴⁴

所以保正、甲長等保甲役員不一定要通曉日語或識字。為了協助保甲役員，日殖民當局在明治 44 年(1911)設置保甲書記，協助其處理繁雜的戶籍事務。基於台灣村落組織形成的特質，村落內的地主（豪農）或大姓（又稱甲姓）家族，在鄉村社會裡擁有絕對的聲望、地位和影響力。若能得到他們的協助，實有助於殖民當局對鄉村社會的控制。因而殖民當局所屬意的適當保甲役員人選，即從這些豪農、大姓家族中產生。這從筆者所做的田野調查結果，也很清楚的顯示出來。筆者曾以台中縣龍井鄉的茄投為研究漢人聚落的採訪對象。茄投聚落主要是由陳五常、陳四德、陳三綱和陳四光等四大家族所組成，因而保甲役員也多由這四個家族中產生。尤其是陳三綱和陳四光，在茄投不管財力或聲望都較具優勢，所以保正也多從這兩個家族產生。雖然明文規定年滿二十歲者即有被選為保甲役員的資格，但以二十歲出頭的年輕小伙子要來擔任地方基層組織的首長，論其經歷、生活體驗、辦事能力等各方面，實有不足。當然我們不否認有些人確實有能力來擔任此職位，但其被選任的最大因素，支撐他的家庭背景、家族聲望等，毫無疑問的是大於他的個人魅力。換句話說，選舉保甲役員時，並非選人，而是選家。亦即從地方的望族或有力人士家中，選出某位適當人選。⁴⁵而從保甲叢書中得知保正、甲長等保甲役員的職責，羅列如下：

頁 21-22。

⁴⁴ 目黑五郎、江任遠著，《現行保甲制度叢書》，頁 25-33。

⁴⁵ 參閻拙著，〈日治時期台灣的保甲制度和鄉村社會之關係〉，未刊稿。

保正的職務⁴⁶：

- 1.監督甲長的職務，將甲長所報告之事件報告警察官。
- 2.教訓善導保內之住民，使其勿有不良行爲。
- 3.協助警察官吏搜查及逮捕犯罪者。
- 4.處分違反規約者。
- 5.有關規約上之褒賞救恤者。
- 6.有關過怠金的徵收及處理。
- 7.有關經費的收支及預算決算及賦課徵收。
- 8.當確認戶口上有異動或是從保甲內收到申報時，得向警察官吏報告。
- 9.當確認是犯罪者、行爲怪異者或是有疑為傳染病患者時，應迅速向警察官吏報告。

甲長的職務⁴⁷：

- 1.協助保正的職務。
- 2.調查甲內之戶口、管束甲內之出入。
- 3.協助警察官吏及保正，搜查及逮捕犯罪者。
- 4.警戒甲內住民，不得有不良行爲。
- 5.當確認戶口上有異動或是從甲內收到申報時，得向保正報告。
- 6.當確認是犯罪者、行爲怪異者，或是有被疑為是傳染病患者時，應迅速向保正申報。

6.保甲役員的協助事項

日治早期台灣社會治安能恢復，不能否認保甲有絕對的貢獻。當時行政事務繁雜，殖民當局有感於必須借助保甲組織，因而擴大保甲的使命，使其協助行政。協助行政原非保甲制度的本質，但保正、甲長原來就是保甲內一流人物，使其協助行政事務，真是利多。於是在台灣總督府認為必要時，保

⁴⁶ 目黑五郎、江任遠著，《現行保甲制度叢書》，頁 61。

⁴⁷ 同上書，頁 61-62。

甲役員得協助處理其他的行政事務。明治 43 年(1910)10 月的「內訓」第三號即有明示：

- 一、有關法令、通知由其他地方行政官廳所發出的命令及傳達等相關事項。
- 二、產業上的調查，資料的蒐集及其他施設等相關事項。
- 三、有關台灣歲入、地方稅、其他費用的收支等公文的傳達及督促繳稅等事項。

除了以上所列事項，若須要保甲役員協助執行時，必須由地方長官將事項呈報，得到台灣總督的認可後才可以進行。即保甲役員在市尹、街庄長等之指揮下，在其保甲內協助他們執行任務，但有些不肖街庄長卻濫用保甲役員來替其執行職務。⁴⁸

保正事務所是保正處理保甲事務的地方，通常設在保正自宅內。由於經費不充裕，除了必要之用紙及印刷費外，硯、筆、墨、薪、炭、油等費用，都由保正、甲長自掏腰包。⁴⁹而在保正事務所內，則必備有下列各物：

- 一、保甲規約。
- 二、保甲臺帳。
- 三、戶口簿。
- 四、除戶簿。
- 五、備品帳臺。
- 六、保甲及壯丁團經費收支簿。
- 七、保甲及壯丁團經費徵收簿。
- 八、保甲費及壯丁團經費賦課徵收原符簿。
- 九、過怠處分事件簿。
- 十、過怠金收支簿。
- 十一、來泊他行者「屆簿」（登記簿）。

⁴⁸ 目黑五郎、江任遠著，《現行保甲制度叢書》，頁 62-64。

⁴⁹ 同上書，頁 74-76。

十二、保甲會議議事錄。

十三、書類編。

以上是由「規約」或「保甲叢書」中，整理出來有關保甲役員的資格，產生及其職務等，但〈水竹居主人日記〉中則呈現略為不同的風貌，可見制度與執行之間似有些差距。

通常在保正例會上由警部補等宣布保正、甲長要再選舉，巡查就會催促現任保正錄製保內各戶主的職業、年齡等，呈報給支廳做為日後再選舉保甲役員時參考。接著巡查會來保正家決定選舉保正、甲長的日期，確定後再由保正（或其代理人）通知保內各甲長。明治 39 年 9 月 13 日有關保正選舉，其日記記載如下：

……午前七時，保內各甲長及各戶主接踵而來，巡查藤崎君同巡查補羅運明亦至，因令各甲內戶主將紙條再選舉甲長姓名，以定甲長。各甲俱書舊甲長，並無改易。後又將各甲長選舉保正，予令選舉陳振坤，其間四名報他，五甲又報予，巡查乃將予名選定焉。午飯後，方往第二保選舉。⁵⁰

由引文中得知明治初期保甲役員的選舉，通常是在保正事務所（即保正自宅）內，在巡查及巡查補的「立會」（見證）、監督下舉行的。被選上者須填寫保正、甲長履歷書等，選後不久巡查等會來收取「保正、甲長認可願」。⁵¹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保正張麗俊於明治 40 年(1907)起又兼任保甲協議會長，其緣由記載如下：

……並到役場，諸保正陸續齊至，近十一時，支廳長臨場會議……支廳長又言保甲協議會長，前係僉謝道隆充之，今他保正辭職，宜再舉一人以當，因將十九保投票，豈料諸保正投予之名者九人，餘

⁵⁰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7 月 25 日，新曆 9 月 13 日。

⁵¹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18 日，新曆 10 月 5 日。保正、甲長認可願：經選舉被選出來的保正、甲長仍必須要提出保正、甲長認可申請書，即保正須得到該州州知事，甲長則經由保正得到郡守的認可後，方才真正取得保正、甲長的身份。

皆二三四而已，廳長開畢散會，已十二時半矣……。⁵² 諸如此類的引文，雖似流水帳，但令我們有如身歷其境，參與選舉過程似的，這是官方資料所述生硬條規所無法感受到的。

保正的地位在日治時期雖有提昇，但其職務之多，從其日記一文中可略知一二：

自明治三十二年(1899)任本庄第一保之責以來，迄今歷七星霜，三年前雖有保正之名，尙少保正之事；三年後法綱愈密，規約愈加，事無大小，屬保正之責難以枚舉，……⁵³

「規約」上規定保正必須定時出席保正例會，但有事情宣布或討論時，支廳長可以隨時召開臨時保正會議，聚集諸保正公布、轉達上級命令、指示或討論重要事項。通常保正例會上，支廳長、警部補、巡查、巡查補等都會臨場監督。

明治 41 年(1908)1 月 2 日的日記記載當日保正例會的情形：

……到役場，諸保正亦俱至，支廳長城與熊、警部補青柳、巡查樋口、石松、川上、藤崎等臨場會議，此會係明治 41 年之開先也，(一) 會各庄宜照舊時，各保甲輪流巡警，自舊曆十二月初一夜巡起，至同月末日止，(二) 會凡鐵道大路附近敷地，切不可飼牧牛馬，恐牧童無知，三五成群，致有所損也，(三) 會凡街中軒下，自圓公門以外，切不得排列貨物，因市上鬧熱，有妨於往來行人也，(四) 會保甲內凡有浮蕩子弟，保正須先說諭一番，悔過則可，如不變，速即報告也，(五) 會各保共同秧籍地，各處須設一名管理，以備聽屬查問，及分配誘蛾燈故也，(六) 會各保須造連名冊，各戶主俱要捺印，每甲各一本，保正一本，支廳一本存根也。會罷五時餘。……⁵⁴

通常保正在會後當晚，即通知保內各甲長聚集於保正自宅，轉達在保正

⁵²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40 年，舊曆 9 月 26 日，新曆 11 月 1 日。

⁵³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1 月 21 日，新曆 2 月 14 日。

⁵⁴ 同上書，明治 40 年，舊曆 11 月 29 日，明治 41 年，新曆 1 月 2 日。

議會中上級的指示及討論事項，以便各甲長確切執行。在當時資訊媒體極為缺乏的時代，殖民當局透過保正議會不但可以迅速地傳達政令和指示，而且在保正、甲長的配合及監督下，非常有效率的使保甲民達成其付予的任務。

另外，殖民當局為了瞭解台灣舊時的習慣、風俗等，以利統治台灣，對於舊慣的調查和諮詢也常仰賴保正或透過保正議會而得知。⁵⁵

(二) 葫蘆墩的保甲制度

1. 葫蘆墩的地理環境及行政區域之變遷

葫蘆墩今稱豐原。⁵⁶清初，台灣中部未闢，概稱台中平原為「貓霧拺」之野。康熙 60 年(1721)置貓霧拺堡，雍正 12 年(1734)分設貓霧拺東、西兩堡。一直到乾隆年間，改為拺東上、下兩堡，而割貓霧拺堡，屬於拺東下堡，同時以葫蘆墩（豐原市）及神岡、潭子、東勢角地區為上堡。葫蘆墩原是拍宰海族岸裡社群之地，土語稱 Haluton。另有一說出自吳子光著《一肚皮集》中：「葫蘆墩地鄰東勢，非山非屯，亦山亦屯，固拺東上游之大聚落也，墩高數丈許，形頗似倒葫蘆，故名」。⁵⁷後以其地土地肥沃，物產豐富，風景秀麗，因而有「富春鄉」，或「小蘇州」之稱謂。光緒 12 年(1886)，台灣巡撫劉銘傳視察台灣中部各要地之後，向清帝奏請於此地設置巡檢司，本地之設官自此始，不久，即成為拺東上堡之行政中心。⁵⁸

明治 28 年(1895)5 月，日本領有台灣後將台北、台灣、台南三府改為三縣及澎湖廳。8 月，日人為實施軍政，將台灣縣改為民政支部，下設出張所。翌年 3 月，以勅令公布台灣總督府條例，4 月 1 日起實施民政。改台灣民政支部為台中縣，下設四支廳，本地仍屬拺東上堡，以社口庄林振芳任堡長兼

⁵⁵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4 月 21 日，新曆 5 月 14 日。

⁵⁶ 大正 9 年(1920)，日殖民當局因此地為台灣第一的產米地，所以改稱為豐原。（《豐原鄉土誌》，頁 9）

⁵⁷ 吳子光著，《吳子光全書》，下冊（台北：中華民國台灣史蹟中心印行，民國 68 年 6 月）。有關葫蘆墩地名緣由，曾請教歷史學者洪麗完女士。她個人較傾向此地因為岸裡社之一的葫蘆墩社所在，因而得名。這從古文書中亦可獲得證明。

⁵⁸ 陳炎正編，《豐原市志》，頁 71。

保良局長。⁵⁹明治 30 年(1897)，劃全台為六縣三廳，置辦務署，縣、廳以下各街（庄）始置區、庄長；翌年(1898)，台中辦務署葫蘆墩支署成立，同時設立區役場。葫蘆墩區則包括葫蘆墩街、大湏仔、上圳寮、下圳寮、下溪州庄。

明治 34 年(1901)，以勅令第二〇二號公布修正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⁶⁰實施第二次官制大改正，廢三縣三廳及各辦務署，不久改縣為廳，全台設二十廳，廳下各設支廳；台中廳轄有東勢角、葫蘆墩、塗葛堀、社口、牛罵頭五支廳，本地乃屬葫蘆墩支廳管轄（參閱表一）。明治 35 年(1902)5 月 20 日的官制改革，葫蘆墩支廳下原有的上南坑區（上南坑、下南坑、烏牛欄、鐮仔坑口）、翁仔社區（朴仔口、翁仔庄）、葫蘆墩區（葫蘆墩、下溪洲、上圳寮、下圳寮、大南仔）、社口區（社口、大社、望寮）、三角仔區（三角仔、社皮、中營、車路墘、牛埔）等五區，合併成為葫蘆墩、社口兩區，同時以大社庄廖乾三出任葫蘆墩區長。⁶¹

大正 9 年(1920)8 月以勅令第二一〇號公布修正地方官政制，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全台設五州三廳，下設市、郡、街、庄。台中改州，堡改郡；原捾東上堡之葫蘆墩、潭仔墘、填雅（下堡）、神岡、社口區與苗栗三堡之內埔合之為「豐原郡」。同年 9 月 1 日，廢葫蘆墩支廳，設置豐原郡役所，下分庶務、警察二課。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市街庄制，原葫蘆墩改為台中州豐原郡豐原街，以大湏庄廖西東為第一任豐原街長，之後，街長更迭五人，皆以日本人擔任。⁶²

⁵⁹ 保良局是為了保護良民而設置的一種自衛機關、行政機關，同時也是司法機關。萬一有事時，集合地方上的壯年男子，攜帶武器來保衛地方的安寧，而且對於行為惡劣者擁有處罰的權力。

⁶⁰ 前引書，《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頁 512。

⁶¹ 大正 6 年(1917)3 月，廖乾三轉任為社口區區長，大湏的廖西東繼其後為葫蘆墩區長，《豐原鄉土誌》，頁 6。

⁶² 陳炎正編，《豐原市志》，頁 72-73、152。《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頁 612-616。繼廖西東，大正 10 年 10 月奧清次繼任為街長，大正 14 年 2 月大澤嘉十郎繼任，昭和 4 年 2 月岩下實業繼任。

2. 葫蘆墩的保甲

根據明治 31 年(1898)8 月 31 日，律令第廿一號所頒布的「保甲條例」，本地亦實施保甲制度。葫蘆墩支廳內包含豐原、圳寮、大湏、朴子、翁子、上南坑、下南坑、烏牛欄、鐮子坑口、車路墘、社皮等十一個部落，共有 25 保 264 甲。⁶³保和甲的數目是隨著人口的增加而增加的，所以可以推測日治初期本地的保甲數目並沒有那麼多。但是不管如何，從圖一可以得知，殖民當局在編制保甲時，儘量遷就自然形成的村落組織，企圖利用村落組織的凝聚力和集結力來加強對台灣民衆的控制，乃是不變的。

為了圓滿達成保甲目的(維持地方的安寧秩序)，實施保甲的地方都設有保甲壯丁團，以為保甲的重要輔助機關。毫無例外，本地為了徹底防禦匪賊及警戒水、火災之任務，設置保甲壯丁團。壯丁團的成員是由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的保甲民所組成的。⁶⁴而經由互選產生團長一名、副團長若干名以指揮壯丁。雖然保甲壯丁團團員是由保正、甲長選出來的，但保甲壯丁團是受警察官的指揮、監督，經常被警署召集，接受各種訓練。壯丁團員是無給職，但依其任務、召集情況給予餐費，而其所需費用，一切均由保甲民負擔。

事實上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的記載，也可得知葫蘆墩區當時保甲壯丁團的情況，即支廳長北島國助⁶⁵在保正會議上訓示諸保正，「自葫蘆墩區管內十五保，共有貳百拾甲，每甲要配壯丁一名，各保要選附團長一名，而墩街合四保，另配正團長貳名，十日內將名冊報入支廳。」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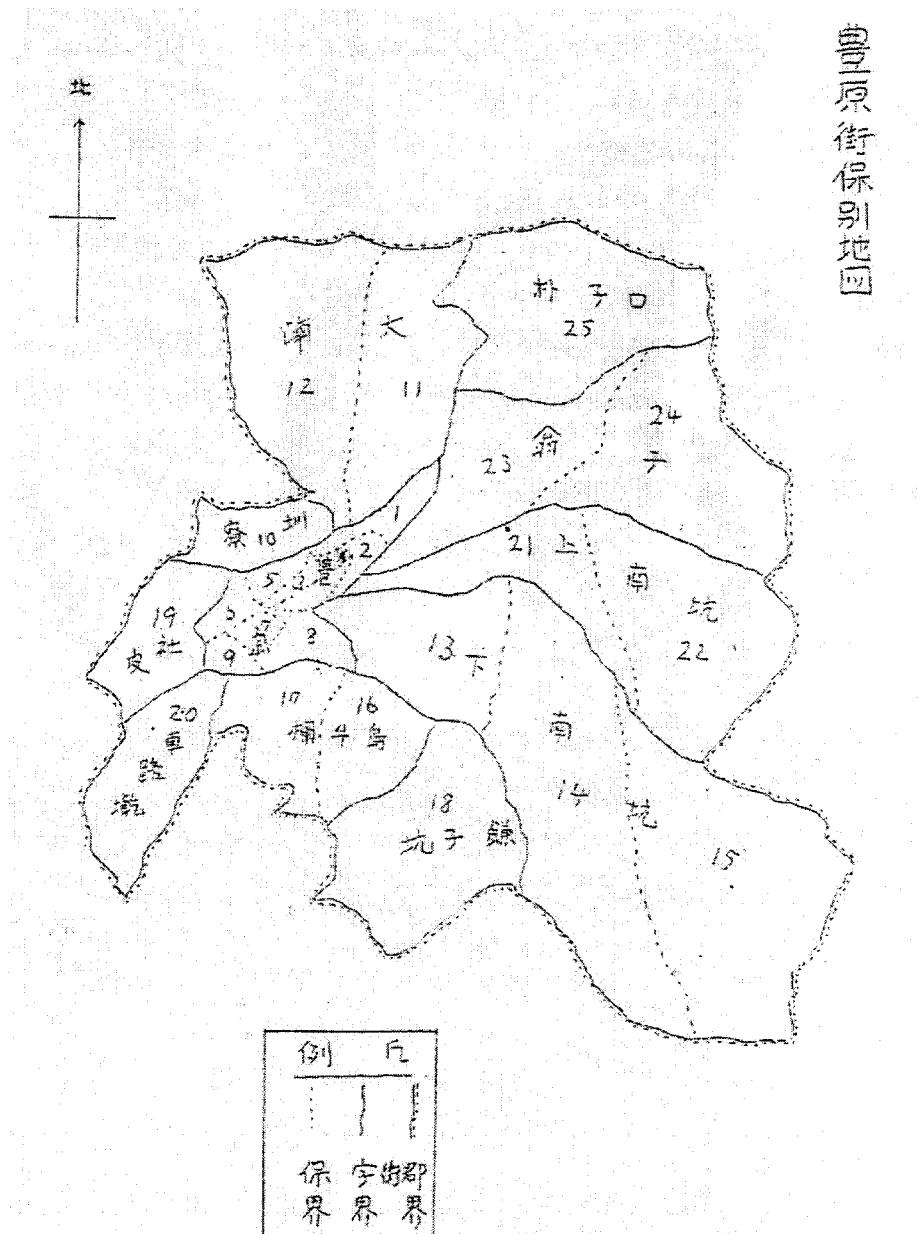
⁶³ 〈豐原鄉土誌〉，頁 239。

⁶⁴ 同上書，頁 238。

⁶⁵ 北島國助：自明治 35 年(1902)起任葫蘆墩支廳長。當時全台分成二十廳，台中廳下設有葫蘆墩、東勢角、社口、牛罵頭、塗葛堀五廳，北島的前任為入佐宗計佐，下任為城與熊。城於明治 40 年(1907)接任。(前引書，《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頁 924-938)

⁶⁶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29 年，舊曆 5 月 1 日，新曆 6 月 22 日。

圖一 豐原街保別地圖



資料來源：〈豐原鄉土誌〉，頁240。

四、新社會領導階層——保正的產生

(一) 新社會領導階層的抬頭

創設於隋唐時代的科舉制度，自古以來是國家為選拔人才、遞補官吏、籠絡讀書人而設的。但在清代社會裡，科舉制度最大的影響力卻是建立了士紳階層，使之成為協助政府、安定地方的領導階層。就科舉考試所產生的士紳階級來看，台灣與中國大陸最大的不同是在士紳階級中，宦紳勢力不強，那是因為台籍士子於中舉人、進士後，大多不願為官，或短期在外鄉為官，而返回家鄉，以鄉紳的地位，領導居民為鄉里服務。造成此一趨勢的根本原因，是台灣歷年中舉人、進士的人數不多，其在鄉里的聲望、地位極高，遠好於在外做官。這些台籍中科舉者，對故鄉之向心力極強，他們在家鄉執行所謂的紳權⁶⁷。

當馬關議和，割臺之議初定，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本著「中華之民不服夷狄之治」的理念及鄉土保衛的責任感，以上層士紳及富豪為中心，旋即掀起悲壯的拒日保台運動。然而，迨至面對拒敵作戰時，幾無例外，文武官員紛紛棄職遁逃，而林維源、丘逢甲、林朝棟、許肇清、許南英、陳鳴鏘及許多上層士紳和有力富豪則競相避難內渡，其留台者或隱匿不出，或轉而迎接日軍，並協助殖民政權維持秩序，在武力抗日陣營中已無足輕重，更未有領導抗戰者。⁶⁸

至於內渡者則以士紳、富豪等社會中、上階層為主，尤其是士紳，內渡比率竟高達二分之一。換言之，即貢生、舉人、進士等上層士紳絕大多數內渡。當時在大陸任職者紛紛要在台親眷內渡。例如時任韶州知府的臺南進士陳望曾命其弟僱船奉母攜眷內渡。在台之進士除宜蘭楊士芳留台外，餘皆返

⁶⁷ 李國祁，〈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內地化的解釋〉，《歷史月刊》，1996年12月號。

⁶⁸ 黃昭堂，〈台灣民主國的研究——台灣獨立運動史的一斷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0年），頁47-168；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抵抗和彈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年），頁13-71。

回大陸。⁶⁹而一部分上層士紳則選擇退隱之途。

然而據生員陳洛估計，截至 1896 年 12 月，以農、工為業者幾悉留台，返回祖籍者不過百分之一、二而已，而富商、大賈、留台者則十有八、九，內渡大陸者不過十分之一、二；只是「貴族及紳士之家」，留台者十居其五，返回中國大陸者也有五成左右。這大概是農、工業大多安土重遷，或因其大多數貧賤而無力遷徙，加以台地農工之利遠大於大陸，故除鄉間一、二豪農因鑑於「土匪」未靖，而返回大陸外，絕大多數留在台灣。至於經商者，則因：1.台地物產豐饒，獲利較多；2.台商已安其室家，平日鮮少遠出辦事，一旦遷居別處，將人地兩疏；3.目前賦稅甚輕，商賈皆感便利；4.若欲遷移大陸，賒賬尚無法悉數催收，加以田園售價低。因此大多數仍留在台灣。⁷⁰

如上所述，台灣在割讓給日本之時，貢生、舉人、進士等上層士紳絕大多數內渡（大陸），一部分上層士紳則選擇退隱之途，下層士紳則為日方拉攏，延聘為負責地方行政事務之中堅。⁷¹

在此一社會領導階層結構中，尤其科舉制度廢止後，士紳的主導地位漸被富豪及與總督府合作者所取代。這可從「紳士」涵義之擴張略窺其概。清代，「紳士」概指由正、異途取得功名者，而未具功名的大地主及豪商則稱之為富豪，應邀見地方官時，紳士得穿戴官服官帽，並乘坐官轎，富豪則只能著便服常帽及乘坐一般轎輿，兩者地位之懸殊判然有別。⁷²日治初期，「紳士」一詞漸漸擴大為意指對社會領導人物的尊稱，而由總督府頒授紳章的對象不限於有功名之士，更明白顯示「紳士」已是泛指具學識資望者。實際上，至 1915 年得有紳章者 1,030 人中，具功名者不足 400 人，多數均屬富商、地主或新興實業家。⁷³

另外，小租戶取代大租戶成為新的社會領導階層，亦值得重視。清代台

⁶⁹ 吳文星，前引書，頁 27。

⁷⁰ 同上書，頁 25。

⁷¹ 吳文星，前引書，頁 42。

⁷²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二編，「台灣內制考」，明治 29 年份，頁 66-67。

⁷³ 吳文星，前引書，頁 71。

灣鄉村社會的階層化現象，早期：官廳——墾首——佃戶；晚期：官廳——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⁷⁴而就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結構來看，最底層的是占最大多數的佃農階層——他們是直接的生產者，整個鄉村社會賴以生存的支柱。佃農階層之上是一些擁有土地，掌握村落領導權的在庄地主，而最上層的則是大地主階層。⁷⁵台灣在清代是農業社會。庄的基本住戶是小租戶，大租戶則大都居住市或街上。大租戶和其管事及小租戶能參與庄或聯庄事務，而現耕佃人是不能過問庄務的。⁷⁶

道光年間，土地實際經營者的小租戶已日漸抬頭。1843年（道光23年）租賦改為徵銀後，使大租戶的收入減少，對大租戶構成打擊，抑制了它的發展。大租戶在社會上的領導地位因財富收入減少，而漸趨衰落。反之，小租戶的社會地位則因財富收入增加，而有所提高。到光緒前期，小租戶已逐漸取代大租戶的地位。1886年（光緒12年）中法戰爭後，劉銘傳清理田賦，擬廢大租，遭受大租戶們的反對，林維源居中斡旋，乃採「留六減四」法，即小租戶向大租戶所納的租額減少百分之四十，而田賦改由小租戶負擔，規定小租戶為業主，擁有土地所有權，從此大租戶在社會及經濟上的地位全為小租戶所取代。尤其在這些小租戶取得官府的保障後，地位更益趨鞏固，對台灣社會的權力結構轉型產生重大的影響。⁷⁷

如上所述，小租戶成為深具影響力的士紳階層。握有實權的小租戶在清代台灣鄉村社會占有重要的地位，這些小租戶從墾首手中掌握了土地實權，更進一步的將土地出佃於現佃耕人，但大多仍保有一部份的耕地。所以小租戶是離不開鄉村社會的，他們形成村落中的領導階層，擔任村落中總理或董事之職位，是維持鄉村社會秩序的中堅。

日領台後，殖民統治者取消了大租戶，而小租戶不但獲得保留，在改革和強化舊有的保甲制度後，且更進一步鞏固了他們這一階層的領導地位。一

⁷⁴ 陳其南，前引書，頁78。

⁷⁵ 同上書，頁89-90。

⁷⁶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113。

⁷⁷ 李國祁，〈清代台灣的轉型——內地的解釋〉，《歷史月刊》（1996年12月），頁90-91。

些勢力較大的小租戶甚至擔任日本殖民當權者和村民之間的橋樑，在宗教和社會方面，多居於領導地位。⁷⁸清治時期其在社會領導階層中並非居重要地位，日治後，其社會地位顯然呈上升流動，而躍居社會領導階層的中堅地位，此乃社會領導階層結構的變動，值得注意。

透過「紳章制」、「揚文會」、「保甲制度」種種措施和制度等，台灣總督府逐漸將台人社會菁英悉數納入基層行政和治安組織中，建構台灣社會新領導階層，亦即日人所稱的「上流社會」。其構成分子，據總督府表示：「本島上流社會係指縣、廳及辦務署參事、官衙任職者、區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壯丁、壯丁團長、甲長、牌長、教師、其秀才以上功名者，得有紳章者及讀書人等。」明治 34 年(1901)，其人數分別是縣、庄辦務署參事 112 人、官衙任職者 1,404 人、區街庄長 628 人、保甲局長與保正 3,259 人、壯丁團團長 3,127 人、甲長與牌長 36,321 人、教師 1,441 人、具秀才以上之功名者 808 人、獲有紳章者 239 人、讀書人 1,835 人，合計 49,174 人。⁷⁹在上述新社會領導階層中，保甲局長、保正、壯丁團長、甲長和牌長等保甲役員合計 42,707 人，佔百分之八十六強，很顯然是一頗具影響力的社會中堅。

傳統中國，政府的行政活動只到縣為止，縣以下可說是呈以士紳為中心的地方自治的局面。社會領導階層對於地方事務具有相當大的決策力和影響力，是維持社會和政治整合的主要憑藉，同時也是官民之間的橋樑。然而，日治初期正式建立以街、庄做為基層行政機關，而以保甲做為街庄的輔助機關。擔任參事、街庄長、保正、甲長的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固然仍扮演官民之間的橋樑角色，惟其已納入殖民地方官僚行政體系中，其職務概係協辦或執行上級行政單位所交待的業務，然而其職位不具正式官吏資格，不但地位低於日人官吏，而且沒有升遷的機會，可說只是遂行殖民行政任務的輔助工具。總之，社會領導階層在傳統社會的影響力和功能逐漸被破壞。然而，毋庸諱言的，擔任基層行政吏員的社會領導處理地方公共事務時，由於有強而

⁷⁸ 陳其南，前引書，頁 86-88。

⁷⁹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七編，明治三十四年份（台北，1904 年），頁 90-91。

有力的殖民公權力為其後盾，因此每能比傳統時代更為有效地動員和利用社會資源。⁸⁰

(二) 保正社會地位的提昇

明治 41 年 2 月(1908)，台南新報社出版《南部台灣紳士錄》⁸¹。其內收錄了包括臺南廳、鹽水港廳、嘉義廳、斗六廳、彰化廳、台中廳、南投廳、蕃薯寮廳、鳳山廳、阿緱廳、恆春廳等十一廳內的官吏、公職者、素封家、名望家、事業家、篤志家、資產家、農業者、商工業者及水產業者約一萬多人。這些士紳居住區域分市街和地方，住民則分內地人(日本人)和本島人(台灣人)。該書且分別將姓名、原籍、官名、公職名、職業、勳位、日清兩國的學位、稱號、商號及店號、現在住址、電話號碼及電信略號等刊登其中。

就採錄之人而言，官吏原則上是普通文官以上者，另外則依各廳的調查標準或編者主見，網羅公職人員、佩帶紳章者、資本家、素封家、名望家、篤志家及豪農等。⁸²唯在此書中所收錄的一萬多名紳士中，竟無一人為甲長。由此可見，在日治時期雖然保正和甲長同為保甲役員，是地方中堅，但保正和甲長的社會地位還是有段距離。

與本研究具有地緣關係的《南部台灣紳士錄》(台中廳)一書，則收入日人 346 人，台人 756 人，共計 1,102 人。請參看表二，再參看表三，台人部分又分居住在台中市街和台中地方。其中以保正身份而被收錄者有 322 名(台中市街 8 名，台中地方 314 名)，約佔台人紳士的 42.59%，接著分別是醫生、米穀商或米買辦、佩有紳章者等。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台中地方保正中，務農者佔絕大多數共 177 人，約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⁸⁰ 吳文星，前引書，頁 71。

⁸¹ 日語中的紳士錄是指，有地位、有資產者的名簿。

⁸² 《南部台灣紳士錄》索引，頁 1-2。

表二

	台中市街	台中地方	合計
日本人（內地人）	272	74	346
台灣人（本島人）	74	682	756

資料來源：《台灣南部紳士錄》（台中廳）

表三

	台中市街	台中地方
保正	8	314(177)
醫生	14	130
米穀商、米買辦	9	105
紳章佩有者	1	43
其他	42	90
合計	74	682

資料來源：《台灣南部紳士錄》（台中廳）。備註：（）中的數字，表示務農者。

表四

職別 廳別	市街						地方						備註
	保正	醫生	米穀商、米買辦	紳章佩有者	其他	合計	保正	醫生	米穀商、米買辦	紳章佩有者	其他	合計	
台中廳	8	14	9	1	42	74	314 (177)	130	105	43	90	682	
台南廳	39	2	6	7	402	456	243 (207)	18	1	2	114	378	
鹽水港廳	7	5	0	7	42	61	377 (313)	59	0	15	361	812	
嘉義廳	27	33	0	2	77	139	319 (232)	54	4	7	154	538	
斗六廳	1	3	0	0	29	33	389 (285)	61	0	0	184	634	

職別 廳別	市街						地方						備註
	保正	醫生	米穀商、米買辦	紳章佩有者	其他	合計	保正	醫生	米穀商、米買辦	紳章佩有者	其他	合計	
彰化廳	27	21	18	3	77	146	415 (317)	66	16	8	259	764	
南投廳	5	6	0	0	19	30	127 (100)	38	3	6	92	266	
蕃薯寮廳	4	3	0	1	12	20	79(1)	3	0	0	28	110	
鳳山廳	14	14	0	9	33	70	229 (174)	54	3	4	93	383	
阿緱廳	5	1	0	3	18	27	268 (213)	45	11	25	154	503	
恒春廳	1	0	0	0	39	40	12 (10)	0	0	4	84	100	

資料來源：由《台灣南部紳士錄》整理統計出來。備註：（）中的數字，表示務農者。

如果只以台中廳一廳的資料來做觀察，未免不客觀。表四則是筆者整理統計收錄在《南部台灣紳士錄》十一廳內所有的紳士。由此可以得知其他各廳仍然是以保正身份被列入《紳士錄》者居多，而絕大多數又都是務農者。⁸³

如前所述，保正張麗俊是揀東上下堡開墾者張達朝兄弟之後，雖然是務農者，但他不需要親自下田耕種。從日記中也得知常有佃農要求耕他的田。張麗俊也常有買田地、山地之舉或借錢給人家。由此可見他頗富資產。雖然保正是名譽無給職，他又沒有「煙草仲賣」、「阿片小賣」、「豬屠費」或大甲溪竹筏費等額外的經濟收入或利權可得，加上殖民政府再三叮嚀「凡為保正者乃是名譽之人，不可藉端妄取保內之財」，還規定保正「保甲費不得加收，亦不可多開」。可是張麗俊有錢又有閒，又有人來代其勞（長子清漣、侄子清波等人），未必須事事躬親，且獲得地方民眾的尊敬和愛戴，要求他來仲裁，充當和事佬的角色。於是他在任保正一職長達十多年之久。

⁸³ 阿緱廳地方之保正，79人當中，務農者只有一人，其他大多是街警、庄警。為何會造成這種現象，有待進一步探討。

要之，日治初期保正的社會地位已較清治時代提昇很多，成為領導社會的中堅份子。如上所述，這些保正絕大多數務農，是否多是小租戶階級，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日本治台之初，當時的漢民族佔台灣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因此只要控制住漢人社會組織，即可順利的統治駕馭台灣這塊新領地。而台灣漢人社會組織的核心是村廟、祭祀圈（地緣組織）和宗祠（血緣組織）。換言之，若能控制村廟等組織、團體即可統御大部分台民。於是在殖民當局有心的經營下，村廟幹事或村庄內的傳統民間重要組織的核心人物，逐漸被保甲役員所取代。保甲役員掌握了村廟等民間重要組織，成為村庄內的核心人物，然而保甲役員卻又受制於日本警察。如此，日本帝國的殖民政權經由保甲及警察，將其觸角伸展至台灣民間基層組織，完全控制了殖民社會的底層。這也是日本殖民當局之所以可以順利地、成功地統治台灣長達五十年之久，且在必要時刻能迅速並有效地動員台灣民眾的主要關鍵所在。⁸⁴

五、利用保甲落實殖民統治

在亞洲，日本是戰前唯一擁有殖民地的國家，而台灣是日本第一個殖民地。當時，日本朝野任誰都沒有預料到日本會因為中日甲午戰爭而獲得台灣這塊新領地。日本領有台灣初期，並無殖民經驗，所以未能訂下明確的方針。接著，第二任總督桂太郎時代（1896年6-10月）、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時代（1896年10月至1898年2月），施政方針游離在彈壓政策和懷柔政策之間，並沒有固定的路線。就在日本國內朝野上下以一億元賣掉台灣這麻煩大包袱之「台灣賣卻論」的一片聲浪中，第四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其得力助手後藤新平民政局長踏上台灣這塊新領地。二人合作無間，開始長達八年的統治。他們確立台灣統治方針，且成功地建立日本的台灣殖民統治基礎，在「避免急進，調查舊債」的原則下，實施順應台灣特殊情況的統治政

⁸⁴ 參閱拙文，〈日治時期台灣的保甲制度和鄉村社會之關係〉（未刊稿）。

策，才使得日本的台灣經營有驚人的成果出現。⁸⁵

但是對於日治時期，尤其是初期的日本之台灣殖民統治政策研究，學術性的著作並不多，尤其是殖民統治政策是如何落實在台灣殖民地上的？其研究更少。過去的認知，認為保甲制度是因應「土匪對策」而實施的，但筆者從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中，得知殖民當局也積極地利用保甲制度來落實其殖民統治政策。由於資料蒐集尚不齊全，本文僅就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的記載，提出幾個面向，藉以了解日治初期日本殖民當局是如何利用保甲制度來落實其殖民統治政策及其貢獻。

(一) 奬勵栽培農作物與農業技術的傳授

1. 奬勵栽培黃麻

黃麻為一年生植物，主要用來織麻袋、帆布、麻線和打包用的麻布，但因為黃麻需要種於沃土，且忌乾燥，故與蔗糖爭地。日治時期，日本所統治的地方，黃麻製造業者總共有 7 家，日本本島有 3 家（大阪 2 家、神戶 1 家），滿洲 2 家（奉天、大連各 1 家），上海 1 家及台灣製麻株式會社。⁸⁶然而以上七家公司的產品，只能提供日本部分需要而已。

內地（筆者——指日本本島）因為土質、氣候的關係，成效不是很好。中國大陸各地雖也生產黃麻，但品質不佳，製麻公司不得不將所要的原料，大半從印度進口。因而只有台灣，其氣候、土質適合栽培黃麻。台灣製麻會社自創立以後，因為在台灣島內各地方獎勵栽培，不但年年生產額增加，且品質也很好。其中如北斗郡的生產品質最好，內地蓆面的縱線就經常使用。只是初期尚未達到所需的數量，故必須努力增產，以達到停止從印度進口原料的方針。⁸⁷

台中廳葫蘆墩是全台第一家製麻會社，⁸⁸發創於明治 38 年(1905)，最初

⁸⁵ 參閱拙文，〈日治初期日本的台灣殖民統治政策之探討〉（未刊稿）。

⁸⁶ 〈豐原鄉土誌〉，頁 146。以後在台南也設有製麻會社。

⁸⁷ 同上書，頁 147。

⁸⁸ 台灣總督府，《台灣統計要覽》大正二年，大正 4 年(1915)2 月出版，頁 2280。

資金僅二十萬圓，到大正元年(1912)才正式成立，除增加各種設備，也設置自家用發電所，資金增加到二百萬圓。但到大正 15 年(1926)，工場發生火災，第二年雖復工，但因為火災損失慘重，資金乃減為一百四十萬圓。⁸⁹

台灣製麻會社有二萬八千股(額面 50 圓)，其中包括內地人(日本人)股東 56 名，20,582 股，及本島人(台灣人)股東 142 名卻只有 7,418 股。⁹⁰

台灣製麻會社主要製造、販賣麻布、麻袋、麻繩，而且栽培麻之原料——黃麻。而其黃麻製品中，有大型袋子，主要是裝農產品。在日本和台灣，砂糖袋、水泥袋、米袋、雜穀袋等，一年約要三千萬個，而光是滿洲一地，裝大豆用的袋子，一年約需要二千萬個。⁹¹因此，麻袋原料——黃麻的栽培乃是當務之急。

如上所述，日本製麻業的擴展，黃麻的栽培是何等重要的工作。而台灣製麻株式會社的所在地——葫蘆墩，對當地行政官員而言，獎勵栽培黃麻乃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在上節中，也已討論過，當時地方保正多以務農為主，如何透過保甲組織運作、推展和獎勵栽培黃麻乃成為不二法門。

於是廳長北島國助在 1908 年 3 月 8 日的保正例會上，指示諸保正，告知保內農人，獎勵他們種植黃麻。⁹²

區長廖乾三⁹³偕同區書記張登球也在同月 24 日來保正事務所⁹⁴，令保正傳集各甲長，指示農民種植黃麻。說明前曾傳單：「派定某戶田甲數若干，配種黃麻地幾何，黃麻子幾何？繳黃麻若多斤」，但是衆農人都認為有困難而不肯聽從。區長於是不斷殷勤說明，並保證絕不會虧損工本。⁹⁵

⁸⁹ 〈豐原鄉土誌〉，頁 141。

⁹⁰ 同上。

⁹¹ 同上書，頁 144。

⁹²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2 月 14 日，新曆 3 月 8 日。

⁹³ 廖乾三，於明治 33 年(1900)任葫蘆墩區長，鴉片販賣業，明治 35 年(1902)8 月授紳章，《台灣列紳傳》，頁 200。轉引自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冊)，頁 22。

⁹⁴ 保正處理事務的地方，一般都設在保正自宅內。

⁹⁵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2 月 30 日，新曆 3 月 24 日。

身為保正的張麗俊要其侄子（張清波）調查保內種植黃麻者，誰最高大茂盛，要記錄起來、報告參加「品評會」，⁹⁶他於同年 5 月 16 日到役場，⁹⁷報告保內種植黃麻的數量，並選出 21 名報名參加「品評會」。⁹⁸

地方當局對於黃麻的種植，相當重視。在役場集合諸保正，而由台中廳雇員蘆田氏，向諸保正說明製黃麻的有效方法，一定要浸水方可。⁹⁹

6 月 15 日（新曆 8 月 4 日）下午在保內黃麻的品評會上，黃玉所種的黃麻有四寸餘，張才昌、林心婦、邱娘扶、張登祿、徐海所種者大有三寸餘，其長度都長達一丈二尺左右。¹⁰⁰

保正會隨同保內農人，將已浸曝的黃麻¹⁰¹，挑往製麻會社繳交。在製麻會社由日人負責檢驗黃麻，將其區分為五等。一等共 2,694，二等 1,059，三等 497，四等 199，五等則 287。繳交檢驗後，再由保正到役場，負責領取該保內共同黃麻金 482 圓 74 錢八厘。¹⁰²保正根據保內所繳交之黃麻額數，應配價金若干，而後令保內凡有繳交黃麻者，都來支領價金。有時忙到晚上十一時左右才能完成任務。¹⁰³

總之，支廳長（北島國助）為了獎勵農人栽培黃麻以解決製麻會社之原

⁹⁶ 品評會為評賽會，優良者給獎。〈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5 月 12 日，新曆 7 月 3 日，火曜日。

⁹⁷ 役場即今之區（鄉）公所。

⁹⁸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5 月 16 日，新曆 7 月 7 日。

⁹⁹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6 月 8 日，新曆 7 月 28 日。

¹⁰⁰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6 月 15 日，新曆 8 月 4 日；明治 39 年，舊曆 6 月 17 日，新曆 8 月 6 日。

¹⁰¹ 鮮麻莖去葉後，從中央二折，以指剝離皮部，近基部粗硬，皮以刀割去後，予以乾燥者，稱為「粗麻」，粗麻皮用竹片或刀除去表皮與皮層膠質物後的韌皮纖維，經乾燥者為「幼麻」，除去葉部的麻莖或生粗麻皮浸水，俟表皮腐爛再精洗，乾燥者為「精麻」。此處是指「精麻」。（賴光隆，《特用作物》（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3 年），頁 26）轉引自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冊），頁 86。〈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1 日，新曆 9 月 18 日。

¹⁰²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13 日，新曆 9 月 30 日；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23 日，新曆 10 月 10 日。

¹⁰³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24 日，新曆 10 月 11 日。

料問題，在保正例會或臨時召開的保正會議上，要求各保正留心辦理。¹⁰⁴

如上所述，台灣製麻株式會社是台灣第一家製麻公司，所以該會社的各種儀式也受到殖民當局的重視。譬如明治 40 年 6 月 11 日的開業式，出席者有民政長官祝辰巳¹⁰⁵、社長林季商¹⁰⁶、副社長蔡蓮舫¹⁰⁷；取締役（董事）林汝言¹⁰⁸、林肅卿¹⁰⁹、林萬選¹¹⁰、張鏡心¹¹¹等人，還有台中廳管轄境內的

¹⁰⁴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40 年，舊曆 1 月 4 日，新曆 2 月 16 日；明治 40 年，舊曆 1 月 12 日，新曆 2 月 24 日；明治 40 年，舊曆 3 月 19 日，新曆 5 月 1 日；明治 41 年，舊曆 1 月 5 日，新曆 2 月 6 日。

¹⁰⁵ 祝辰巳於明治 39 年 11 月 13 日由殖產局長升任民政長官，他自明治 29 年起任民政局事務官，明治 31 年任財務局長、專賣局長，明治 41 年(1908)歿於民政長官任上，在台期間共有十三年。（《台灣大年表》，頁 70、64）轉引自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冊），頁 178。

¹⁰⁶ 林季商，即林資鏗，又號祖密，光緒 4 年(1878)4 月 14 日生，光緒 21 年(1895)5 月台灣割讓隨林朝棟回大陸。光緒 30 年(1904)朝棟亡，由林季商襲爵，旋於民國 2 年(1913)入中國籍（1915 年才脫日本籍）。民國 4 年加入中華革命黨，並捐賛革命，民國 7 年(1918)為孫中山任為閩南軍司令，歸陳炯明節制，協助孫中山革命，然為陳及閩省軍閥所忌，同年曾被捕於鼓浪嶼自宅。陳炯明叛變復被捕，後脫離軍旅，改營實業，創疏河、華葑公司，民國 14 年(1925)為軍閥張毅所捕遇害，得年四十八歲（鄭喜夫，《林朝棟傳》，頁 118-127）轉引自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冊），頁 80。

¹⁰⁷ 蔡蓮舫，大肚上堡社口人，明治 29 年任大肚上堡大總理，兼任保良局長，明治 30 年以功敘勳六等瑞寶章，並任台中廳參事、學務委員、土地調委員農會常議員、區長，同年四月被授予紳章，昭和 11 年(1936)5 月 16 日亡故。（《台灣列紳傳》，頁 186；《台中州報》，1500 號，昭和 11 年 5 月 21 日，頁 180）轉引自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冊），頁 178。

¹⁰⁸ 林汝言，台中廳藍興堡頂橋仔頭庄人，在清光緒 14 年(1888)擔任清賦事宜，18 年(1892)辦聯甲總局，同年應府試，取得秀才資格，19 年(1893)為增生，1895 年日軍入台，林汝言竭力協助，十二月任為藍興堡總理，明治 30 年為辦務署參事，翌年任地方調查委員、學務委員，並任台中區長，後轉任霧峰區長，明治 35 年得紳章。（《台灣列紳傳》，頁 193）轉引自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冊），頁 178。

¹⁰⁹ 林肅卿，台中廳藍興堡太平庄人，明治 33 年任庄長，再任太平區莊長，明治 38 年得紳章。（《台灣列紳傳》，頁 194-195）

¹¹⁰ 林萬選，台中廳東上堡北庄人，是神岡區富豪，明治 34 年任神岡區長，明治 38 年授紳章，他也任台灣製麻會社監事。（《台灣列紳傳》，頁 198-199；《南部台灣紳士錄·台中廳》，頁 429）轉引自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冊），頁 178。

諸股東。而來參觀之男女老幼更不計其數。當日更有雙抬官音演唱，在新盛閣¹¹²宴會慶祝。¹¹³

種植黃麻的利潤不高，又要受日本政府的管理，將生產的麻交給製麻會社。即使農民的種植意願不高，保正仍必須服從上級的指示，居中協調。保正且必須自獎勵農民種植的黃麻中調查選擇優良者參加品評會，以資鼓勵，並負責將產品交給製麻會社，再到役場去領取保內黃麻金，然後再分發給保內黃麻繳交者。要之，對於獎勵栽培黃麻，保正真的是盡心盡力了。

利用保甲組織，借重地方保正等保甲役員來獎勵種植地區（域）性的特殊產物，乃是日殖民當局經常使用的伎倆。葫蘆墩的黃麻、大甲的草席草帽、二林地區的甘蔗、鹽水港地區的白糖、東部地區的煙草、布袋地區的鹽等，大都是經由這種模式來推展的。

2.共同秧籍——除白穗、鹽水選種、防蛾燈

明治 40 年(1907)6 月 21 日（舊曆 5 月 21 日）的保正臨時會議上，支廳長北島國助告知保正欲設共同秧籍，即種稻的選取到秧苗的培植。各庄大保設數處，小保則設一處，每一保置管理員一名，擔當共同秧籍的二名，是從落種、下肥、驅蟲、放水保護秧苗的人。諸保正聽了支廳長的新措施，都表反對而提出抗議。¹¹⁴接著在保正例會或衆人聚會的場合，保正及農夫們也都針對共同秧籍提出異議。甚至有人匿名寫陳情書給台中廳，說明農會欲設共同秧籍，提出五不利的理由。¹¹⁵

可是，不久，在保正會議上，支廳長要保正們協助當局執行共同秧籍，

¹¹¹ 張鏡心，為秀才，據東上堡上楓樹腳人，明治 30 年(1897)任第十一區街長，明治 37 年(1904)任墳雅區街長，40 年(1907)卸任，44 年(1911)6 月卒，得年五十六。他曾於明治 38 年(1905)12 月被授紳章。（《台灣列紳傳》，頁 199）轉引自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冊），頁 59。

¹¹² 新盛閣位在台中市區改正地，辦理酒席，也有西洋料理。（《南部台灣紳士錄》（台中廳），廣東頁）

¹¹³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40 年，舊曆 5 月 1 日，新曆 6 月 11 日。

¹¹⁴ 同上書，明治 40 年，舊曆 5 月 11 日，新曆 6 月 21 日。

¹¹⁵ 同上書，明治 40 年，舊曆 9 月 23 日，新曆 10 月 29 日。

否則將受到懲罰，保正們雖有不滿，也不得不妥協。¹¹⁶由於殖民當局執意實施共同秧籍，農會雇員或巡查先到保正家，然後再由保正或其代理人帶領他們去保內各戶調查、指定秧籍。

除了設共同秧籍受農民反對外，還有除白穗一事也令農民不滿，支廳內各保正及農人，聚集於聖王廟舉行農談會。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手小田氏發表演講，認為若要農事有所改良，則須除去蟲蝶，而欲除去蟲蝶，則須拔除白穗。¹¹⁷對於除白穗，保正張麗俊認為「為官長者奈何執法如此勞民，真令人不解」。¹¹⁸張氏且屢向農會雇員及巡查們說明苗蟲生死之由，捕不捕都沒關係。¹¹⁹他雖然抱怨當局除白穗乃是擾民行為，但亦不得要領。

從共同秧籍、除白穗一事來看，保正對於殖民當局的措施，雖不贊同，但只要殖民當局執意實施的話，憚其威權，保正最後只能順從其意，協助殖民當局執行其任務。但若從另一方面來看，像鹽水選種、誘蛾燈等農業技術傳授，也都利用保甲，藉由保正的協助，才得順利達成目的。由此可知，保正是殖民當局和台灣民眾之間的溝通橋樑，由於有保正居中協調，除去和減緩了許多官民之間的直接衝突。

（二）推展公共衛生政策

日本領有台灣之後，「治匪」與「衛生」成為日本的台灣殖民統治的第一要務。台灣地處亞熱帶，為瘴癟之地，自古以來風土病、傳染病等惡疾甚為流行，尤其深受瘧疾之害。明治7年(1874)，日本出兵攻打牡丹社時，日軍的大敵並非「兇蕃」，而是瘧疾。後來成為台灣首任民政長官的水野遵在其「征臺私記」中記載：「從八月下旬開始出現發燒者，九月時全部生病，一日內埋葬十三人，全軍2,500人中，能進食者不過15、6人而已。其他則僅能喝點稀飯和米汁而已。」接著，從八月底到十月，百日之間，死亡兵員

¹¹⁶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40年，舊曆12月7日，明治41年，新曆1月10日。

¹¹⁷ 同上書，明治41年，舊曆5月4日，新曆6月2日。

¹¹⁸ 同上書，明治42年，舊曆9月7日，新曆10月20日。

¹¹⁹ 同上書，明治42年，舊曆7月10日，新曆8月24日。

達五百五十餘人，總數五百人的軍夫¹²⁰死亡者也超過一百二十餘人。¹²¹

明治 28 年(1895)征台之役中，戰死者僅 164 人，負傷者也不過 515 人，但是患病者竟有 4,642 人。26,094 個病患中，在台灣住院的有 5,246 人，送回日本本島的有 21,748 人。¹²²所以當時日本人視台灣為「地獄之島」。然而，台灣是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世界各國都在注視日本將如何來經營這塊新領地。加上台灣蘊藏豐富的自然資源，所以儘管日本國內輿論有「台灣賣卻論」，但是日本政府仍然堅持經營台灣，並且致力於衛生環境的改善。¹²³所以傳染病的預防與治療對日本的台灣殖民統治是刻不容緩的課題，也是一項試煉。

防疫與保健是預防衛生的一體兩面。針對台人缺乏衛生觀念和衛生設施，造成霍亂、鼠疫、痢疾等傳染病輪番大流行，日本領台初期就非常重視公共衛生設施與防疫制度，但這些政策都必須等到警察制度、保甲制度與醫療制度完備後才能產生效果。¹²⁴

日治初期台灣最缺乏的是西式醫療制度，但不管是建立醫院或是培育醫生，在民政初期都緩不濟急，所以有「公醫制度」的產生。公醫制度是根據後藤新平 1895 年 12 月「台灣鴉片相關意見書」的建議而創設的。¹²⁵他認為殖民地衛生當局應在城鎮與鄉村設置醫生，讓台民因為接受急救而感恩日本。這就是後藤「以公醫取代傳教士」的殖民衛生理念。

明治 29 年(1896)6 月，當時兼任台灣衛生顧問的後藤新平隨伊藤博文首相來台視察，台灣總督府即公布「台灣公醫規則」。¹²⁶從日本招募醫生九十

¹²⁰ 軍夫是隨軍之雜役、人夫，並非軍人。日治時期多數的台灣青年以通譯（即口譯）、軍夫、農業義勇團等名義，被日本政府所徵召。軍夫的地位極低，被認為連軍犬都不如。

¹²¹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東京：青史社，1988 年），頁 290。

¹²² 井出季和太，前引書，頁 30。

¹²³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 年），頁 10。

¹²⁴ 許介麟，〈日據時期的政治措施〉，《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5 年），頁 281。

¹²⁵ 《後藤新平》，卷 2，頁 407-408。

¹²⁶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五十一年統計提要》（台北：台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 年），頁 1249。

多人來台，然後由總督府派往各地，建立台灣的公醫制度。公醫是由總督任命並給予津貼，受廳長的監督，在一定地區開業，並須負責該區一切公衆衛生與醫務。此外，公醫還須聽從法院與官廳的指示，擔任解剖屍體、鑑定疾病或傷痕等。¹²⁷所以在日治初期公醫與警察都直接與民衆接觸，對台灣基礎衛生的發展有不可磨滅的功績。¹²⁸由〈水竹居主人日記〉中得知，葫蘆墩街也有公醫開業，如救仁鄉忠、辻貫造等。

1.百斯篤¹²⁹（鼠疫）疫情的防治

明治 29 年(1896)，鼠疫從廈門傳染到安平街，蔓延開來，到明治 41、42 年(1908-1909)左右，疫情相當嚴重，至大正 6 年(1917)止，疫情才穩住。明治 34 年(1901)殖民當局訂立驅除老鼠的大方針，毀壞不乾淨的房子，斷然實施「市區改正」，同時實行隔離消毒，接著於明治 36 年(1903)，特別設立「臨時防疫課」，任用防疫事務官和醫官。為了防止鼠疫疫情的擴散，一方面利用保甲制度，命令保甲民義務捕鼠，或以收買懸賞的方法，結果在明治 43 年(1910)左右，各地患者大為減少。像明治 34 年及明治 37 年，患者達四千四百人以上，死者超過三千數百人，僅台北一地，一年之中有一千二、三百人左右，而經殖民當局努力的結果，乃漸漸減少，到大正七年(1918)以後，幾乎絕跡。¹³⁰

在台灣島上的大環境中，葫蘆墩區遲早會受到疫病的侵害，當時支廳長北島國助即經常利用保正例會或召開臨時保甲會議，指示保甲役員們重視防止鼠疫的蔓延。他曾利用保正會議訓示諸保正：「現時上至苗栗，下到南投地方，俱發生百斯篤之症，即今所謂鳥鼠症，前所謂瘟疫症。此症之原因係從鳥(老)鼠之毒而發，兼之濱車¹³¹交通，上下之人俱到，恒恐此症之傳染，衆保正宜通知各甲長，傳達保內人民，務須踴躍捕鼠，每禮拜一戶繳一頭與

¹²⁷ 台灣事務局編，《台灣事情一斑》（東京：台灣事務局，1898 年），頁 19。

¹²⁸ 許介麟，〈日據時期的政治措施〉，《台灣近代史·政治史》，頁 279-280。

¹²⁹ 百斯篤（ペスト）即鼠疫，鼠疫之可怕是因為傳染快速，且死亡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五。

¹³⁰ 井出季和太，前引書，頁 31-32。

¹³¹ 火車。

支廳，賞亦未加，罰亦不及。」¹³²身為保正的張麗俊，在聽了支廳長的訓示後，即令其長子清漣到各甲長處，轉達各戶須捕鼠繳入支廳，每星期每一戶須繳老鼠一隻，或有怠慢，恐後日被處以科料金。¹³³

另外，支廳長北島國助利用保甲會議訓示保正，要其傳達給保甲民，若非必要，少往外地去，以免傳染惡疫。其內容是「他廳百斯篤症多有發生，我本廳內人民，非關急要之務，切不可往上至苗栗以上，下至彰化以下，恐疫症傳染故也，如不得已，往來之人俱當登記他行來泊帳，以備稽查，若本廳往來者，可免登記也。」¹³⁴

雖然支廳長十分謹慎，但其轄區台中廳內仍傳出有被傳染者，北島支廳長，認為鼠疫之傳染，乃是由於鼠毒所致，在保甲會議上指示諸保正宜令庄人捕鼠，不可怠慢。¹³⁵不僅支廳長，就是管區的警部補（田中忠次郎）、巡查等也在保正例會上訓令各戶須踴躍捕捉老鼠，以防蔓延。¹³⁶除了各戶設捕鼠械二個外，¹³⁷每甲亦須準備大竹（麻竹）一支，用來捕鼠。¹³⁸

由於葫蘆墩街多人因鼠疫而死亡，警官們也甚為恐懼，乃加派巡查在街檢疫或消毒或清潔或剽鼠。而受毒之家，凡有人死亡，即派人立刻前往檢驗，如係鼠疫，則將屋內物件搬出焚燒，門戶則封禁七天，不准這家人出入，避免傳染給他人。¹³⁹要是有病患經醫生診斷是鼠疫，則即刻消毒該地，並將病患送進隔離所，並將屋內人物一切消毒，每日派壯丁三名，守護竹圍大門不准內外人出入，限七天過後，方許開禁。¹⁴⁰

而區長廖乾三因葫蘆墩街染鼠疫死亡者十餘人，且仍有蔓延之勢，害得

¹³²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閏 4 月 6 日，新曆 5 月 28 日。

¹³³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閏 4 月 8 日，新曆 5 月 30 日。

¹³⁴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5 月 1 日，新曆 6 月 22 日。

¹³⁵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5 月 21 日，新曆 7 月 2 日。

¹³⁶ 同上書，明治 40 年，舊曆 8 月 24 日，新曆 10 月 1 日；明治 41 年，舊曆 1 月 30 日，新曆 3 月 2 日。

¹³⁷ 同上書，明治 41 年，舊曆 1 月 30 日，新曆 2 月 2 日。

¹³⁸ 同上書，明治 41 年，舊曆 2 月 15 日，新曆 3 月 17 日。

¹³⁹ 同上書，明治 41 年，舊曆 2 月 16 日，新曆 3 月 18 日。

¹⁴⁰ 同上書，明治 41 年，舊曆 4 月 19 日，新曆 5 月 18 日。

該區人心惶惶，乃與諸保正相商請台北名醫黃玉階和葉鍊金來葫蘆墩治療。¹⁴¹

另外，依照傳統舊慣，也請各地列位尊神來葫蘆墩街慈濟宮中，祈求地方平安。¹⁴²區長和各庄保正為求地方寧靜，人民平安，在慈濟宮還舉辦清醮謝神恩。¹⁴³雖然後來終將鼠疫撲滅，但是壯丁防疫費卻是由各保甲民所負擔。¹⁴⁴

2. 勵行春、秋二季清潔法

為了阻止霍亂等傳染病的蔓延、擴散，住民環境的衛生乃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殖民當局於明治 38 年(1985)製定大清潔法施行規程。¹⁴⁵明示台灣全島各地，於春、秋二季須勵行大掃除，除一般性的掃除外，還得留意房子漏雨否？下水道的修理如何？廚房及井壁的修理情況等，並由警吏、街莊長、保甲役員到各家各戶徹底檢查，以收實效。¹⁴⁶

從張麗俊先生的〈水竹居主人日記〉中，得知由巡查事先通知或在保甲會議上由支廳長明示各保施行春（秋）季清潔法，且預先定好各庄保施行的日期。通常在施行清潔法之前，保內各家都會把屋裏屋外大掃除一番，等待巡查來巡檢。而在施行春（秋）季清潔法當天，張麗俊本人或派清漣（張之長子）率領警部補、巡查補們到保內各家去檢查。¹⁴⁷

¹⁴¹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41 年，舊曆 2 月 27 日，新曆 3 月 29 日；明治 41 年，舊曆 3 月 24 日，新曆 4 月 24 日；明治 41 年，舊曆 4 月 1 日，新曆 4 月 30 日。

¹⁴² 同上書，明治 41 年，舊曆 6 月 20 日，新曆 7 月 18 日。

¹⁴³ 同上書，明治 41 年，舊曆 3 月 27 日，新曆 4 月 27 日。

¹⁴⁴ 同上書，明治 41 年，舊曆 8 月 10 日，新曆 9 月 5 日。

¹⁴⁵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8 年永久保存 13 卷 8 門，〈大清潔法施行規程訓令の件〉。

¹⁴⁶ 《台灣の警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 10 年(1935)6 月，頁 211。

¹⁴⁷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9 月 16 日，新曆 11 月 2 日；明治 40 年，舊曆 2 月 24 日，新曆 4 月 6 日；明治 40 年，舊曆 3 月 5 日，新曆 4 月 17 日；明治 40 年，舊曆 10 月 9 日，新曆 11 月 14 日；明治 40 年，舊曆 10 月 14 日，新曆 11 月 19 日；明治 40 年，舊曆 10 月 17 日，新曆 11 月 22 日；明治 42 年，舊曆 1 月 18 日，新曆 2 月 8 日；明治 42 年，舊曆 3 月 5 日，新曆 4 月 24 日；明治 42 年，舊曆 8 月 3 日，新曆 9 月 16 日。

3. 保內童男女種春痘

殖民當局早在明治 29 年(1896)4 月時即制定「種痘手續」，作為防治天花的措施。明治 31 年(1898)，由於台灣總督府中央衛生會的建議，因應台灣的氣候，在每年最容易發生天花流行的季節（三至五月）之前的二、三月種痘一次，「種春痘」之意大抵如此。此外，若發生天花流行，則實施臨時種痘。¹⁴⁸

根據律令第一號於明治 39 年(1906)1 月 16 日公布「台灣種痘規則」，將種痘分為「定期種痘」和「臨時種痘」兩種。定期種痘每年二月至四月之間實施，凡出生未滿一年者均須接種，如無反應，一年內再補種一次；「臨時種痘」是在天花流行時特別實施的。¹⁴⁹

每年於三月時施行種春痘規則，這之前，在保正會議上，支廳長要求保正們將保內上年度遺漏之人，以及過去一年出生的童男女，於指定日期前錄明其人數、住址、姓名等報告給支廳。¹⁵⁰

各保內童男女種春痘的日期，在「廳報」上都早已確定，保正負責於當日齊集種春痘童男女於保正事務所，以方便醫生之行程。¹⁵¹保正張麗俊通常都令其長子清漣調查、通知保內須種春痘者。¹⁵²，而巡查補則會陪著醫生前來保正事務所監督種春痘情形。¹⁵³

4. 採取漸禁的「鴉片政策」

日本能有效的統治台灣，得歸功於兒玉源太郎（第四任台灣總督）和後藤新平（民政局長，後改稱民政長官）合作時代所奠下殖民統治支配體制的基礎。由於兒玉台灣總督大部分時間不在台灣，所以經營台灣的大業就落在

¹⁴⁸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29 年度，頁 47；明治 31 年度，頁 107）

¹⁴⁹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39 年度，頁 114-115）

¹⁵⁰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11 月 21 日，明治 40 年，新曆 1 月 4 日。

¹⁵¹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2 月 14 日，新曆 3 月 8 日。

¹⁵²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3 月 3 日，新曆 3 月 27 日。

¹⁵³ 同上書，明治 40 年，舊曆 1 月 23 日，新曆 3 月 7 日；明治 42 年，舊曆 2 月 11 日，新曆 3 月 2 日。

後藤新平的肩上。事實上，日本之所以能順利的經營台灣，後藤新平在台灣所建立的三大事業和三大專賣法，功不可沒。所謂三大事業是縱貫鐵路、築港、土地調查。三大專賣法是阿片專賣、樟腦專賣和食鹽專賣。這六大事業是日本能有效的統治台灣的重大要素，也因為這六大事業，使得原為貧乏之島的台灣一躍成為日本的寶庫。可以說，日本最初的異族統治，其安定和統治持久，完全是取決於這六大事業。¹⁵⁴

鴉片是萬病靈藥，同時也是萬惡之源。日本禁絕台灣鴉片的態度在明治 28 年(1895)5 月的「伊藤（博文）訓令」中，就已顯現出來。¹⁵⁵在當時的輿論中，對台灣的鴉片政策有嚴禁、漸禁及放任三種主張。由於十月時，日本出現台灣日軍與官員吸食鴉片的報導，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乃於明治 28 年(1895)11 月發布「台灣住民刑罰令」，規定台民以鴉片供應日軍或日本人者處以死刑。¹⁵⁶由於李鴻章曾以台灣鴉片問題勸日本放棄台灣，所以後藤新平在內務省衛生局長時代就極關注這個問題，並著手研究台灣的鴉片政策。明治 28 年(1895)12 月，後藤新平提出「台灣鴉片相關意見書」，認為嚴禁鴉片政策會失去民心，進而引起與英國等的外交問題，所以建議應採「漸禁」的鴉片政策，禁止一般民眾吸食，已成癮者則經特許後可以吸食官方製造的鴉片膏。如此不但可以增加稅收而且可以控制吸食人數。¹⁵⁷此項建議獲得伊藤博文首相的採用，於明治 29 年(1896)3 月台灣總督府開始製造鴉片膏，而後藤新平也於同年 4 月擔任台灣總督府衛生顧問。明治 30 年(1897)1 月總督府公布實施「台灣鴉片令」，規定鴉片與吸食器具的製造販賣為官方專賣事業之一。¹⁵⁸鴉片由專賣局製造後由地方廳保管與分配，再經過地方指定的中盤販賣商以及其下的零售商賣給有特許狀的癮者。私抽鴉片者則由警察負責

¹⁵⁴ 《後藤新平傳》，卷 2，頁 227-228。

¹⁵⁵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施政四十年の台灣》（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5 年），頁 209。

¹⁵⁶ 藤崎濟之助，《台灣史上樺山大將》（國史刊行會，昭和六年），頁 882-883。

¹⁵⁷ 杉山靖憲，《台灣歷代總督之治績》（東京：帝國地方行政會，1922 年），頁 42-49。

¹⁵⁸ 杉山靖憲，《台灣歷代總督之治績》，頁 53-56。《台灣事情》，昭和十九年版，頁 155-160。

取締，輕則罰金，重則監禁。¹⁵⁹

至於地方上是如何落實這項鴉片政策呢？筆者根據〈水竹居主人日記〉記載，整理如下：

明治 38 年(1905)2 月發布「阿片吸食特許者」共有 137,952 人吸食鑑札¹⁶⁰，有鑑札者方准許其購買鴉片。即支廳會催促保正負責調查保內吸食鴉片者的姓名、人數，然後呈報給支廳，以便領取鴉片煙吸食鑑札，憑此鑑札才可以購買鴉片膏。¹⁶¹而各管區的巡查、巡查補則常來保內調查和查對相關文件。

在明治 41 年(1908)2 月 29 日的日記：

……往墩，率保內尤石頭、尤科、張相伴、張連、陳福等五人入支廳，領吸食阿片鑑札，則見支廳管內報名來領者，男婦老壯大約四百二十餘名，但此次給領先報名次，出始末書，後被公醫診斷方許可焉。而每人俱將第十四條阿片煙令施行，照貧富罰金貳員以上，五拾員以下，受罰之人無不怒，孽由自作，徒喚奈何，無他，無阿片煙癮者有三分之二故也，焉知政府如此牢籠愚民也。¹⁶²

從以上日記中，可以得知殖民當局對於吸食阿片鑑札的給予，相當嚴謹，必請公醫診斷後，方才發給鑑札。對那些不實者則處以罰金以爲懲罰。

由於是專賣事業，所以不管是地方的中盤販賣商或者是其下的零售商都有巨利可圖，大家爭之若鶩。因為保正是名譽無給職，爲了酬謝他們協助殖民當局推行統治政策，殖民當局也讓他們販賣鴉片，多少可補貼其經濟收入。

(三) 仲裁功能——和事佬的角色

如上所述，日本殖民體系逐漸完備。在基層方面雖然有巡查等警察人員

¹⁵⁹ 許介麟，〈日據時期的政治措施〉，《台灣近代史·政治篇》，頁 280-281。

¹⁶⁰ 鑑札（かんさつ）：許可證、執照之意。

¹⁶¹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40 年，舊曆 11 月 3 日，新曆 12 月 7 日；明治 41 年，舊曆 1 月 9 日，新曆 2 月 10 日；明治 40 年，舊曆 5 月 4 日，新曆 6 月 14 日；明治 40 年，舊曆 1 月 9 日，新曆 2 月 21 日；明治 39 年，舊曆閏 4 月 4 日，新曆 5 月 25 日等。

¹⁶² 同上書，明治 41 年，舊曆 1 月 29 日，新曆 2 月 29 日。

直接與台灣民衆接觸，但是其人數有限而且對於台灣舊慣、習俗仍不甚了解，加上語言隔閡，一些民事糾紛仍須仰賴保正等保甲役員來居中協調、仲裁，如此一來可減輕殖民政府的負擔，二來亦可方便台灣民衆，不用事事訴訟，減少了一筆花費。

從〈水竹居主人日記〉中，我們常可以看到身為保正的張氏，必須在期限日內達成上級的指示，而他保正的身份，得到保內人民的尊重和仰賴，事無大小，凡有紛爭，都先來找他投訴，要求協調。例如保甲民間的口角¹⁶³、買賣糾紛¹⁶⁴、混爭山界事也由他居中協調¹⁶⁵、家族中口角到互毆，也要求保正張麗俊至其家公評，排難解紛。¹⁶⁶其他諸如分家、遺產分配、耕地糾紛、離婚事件、私奔、金錢糾紛、兄弟訴訟等煩雜的問題，也都依賴地方保正來仲裁和協調。

日治時期對台灣民衆而言，總督有如雲上之人，不是輕易看得見、接觸得到。反倒是與台灣民衆直接接觸的巡查，則有若「土皇帝」般，令人畏懼。然而日本巡查的人數並不足以充分管理其管轄區內的台人，於是設有以台人為主的巡查補來協助巡查等執行任務。但有些不肖巡查補就「狐假虎威」，濫用公權力，欺壓地方善良老百姓，這時就須有正直的保正出來舉發不肖巡查補的惡行。所以保正可以說是殖民當局和台灣民衆之間最好的溝通、申訴管道。

在〈水竹居主人日記〉中，就連日詳細記載如下：

明治 39 年 9 月 19 日，……適本保第五甲長黃玉尋到，言保內張文姜往第二保挑柴，途中遇巡查補蔡玉碧與他口角，被他投入支廳焉。

予遂到支廳，案既問成，定拘留五日。又適部長田中君問張桶同楊錦爭較山界，部長並將他二人委予代辦焉，出廳回家。晚飯後，傳

¹⁶³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6 月 17 日，新曆 8 月 6 日。

¹⁶⁴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7 月 22 日，新曆 9 月 10 日。

¹⁶⁵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5 日，新曆 9 月 22 日；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9 日，新曆 9 月 26 日；明治 40 年，舊曆 8 月 20 日，新曆 9 月 27 日。

¹⁶⁶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12 月 2 日，明治 40 年，新曆 1 月 15 日；明治 42 年，舊曆 8 月 18 日，新曆 10 月 1 日。

與文姜合陣挑柴者來究問口角之原因。¹⁶⁷

翌日，其日記又記載：

……到役場，候區長欲同入支廳，申明文姜與巡查補蔡玉碧口角之原因。及八時區長來，言不必同入，後予自入支廳，對廳長敘明此案之顛末，巡查補作威之情形，廳長令予退出，候他再查。予仍到役場向區長言出證明書稟廳，區長亦許可。予自作書完，因思他二比口角係在第二保正厝前，此證明書他合當連名爲套，遂與他言，他亦應允捺印，予遂稟入支廳，然後回家。午後在家休暇，因錄證明書云：右因巡查補蔡玉碧奉公到下南坑庄，無端擅將張文姜欲綑拏，故致喧鬧，而且妄誣庄民多是土匪，大言欲嚴加凌除。抑思文明世界，此言大妨害保甲規約，巡查補如此罔瞞官長，欺侮善良，懇請支廳長大人明正究察，則一庄之民沾感靡涯矣，此段證明候也。¹⁶⁸

接著第三天的日記「……往墩到役場向區長問明昨日入廳探說文姜與玉碧口角原因否？對曰：業經對部長田中君申明，部長言備詳此事原委，五日即要辦巡查補也。……」¹⁶⁹

另外，明治 39 年(1906)9 月 19 日的日記，記載了部長田中先生要張麗俊代為處理張桶與楊錦爭較山界事，接著在九月二十六日的日記中則有較詳細的記載，即「……到役場，向區長（廖乾三）言昨日張、楊混爭之山，予思將上節與張比連者歸張，下節與楊比連者歸楊，倘楊乃不允，再將上節楊所種之相思樹加配幾株與楊，令他砍回，如此辦之，庶免外議我等左袒。區長曰：對何處分界，祈將朱筆畫明，可向他兩人斷定焉。」¹⁷⁰

由於保正多是地方上有名望、有資產的人士，深得當地人之尊重和愛戴，而他對地方上的人、事、物比外地人更知曉，所以不僅地方民眾，就連殖民當局對於地方上的各種糾紛，仍大多仰賴保正的論斷。

¹⁶⁷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2 日，新曆 9 月 19 日。

¹⁶⁸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3 日，新曆 9 月 20 日。

¹⁶⁹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4 日，新曆 9 月 21 日。

¹⁷⁰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9 日，新曆 9 月 26 日。

此外，筆者從〈日記〉中，看到凡有官員（總督、民政長官、侍從官等）南下視察或回北時，保正們都須和廳內各區長、醫生、及學校生徒¹⁷¹們聚集在火車站迎送他們。或者是某廳長、巡查等退休或轉任離開時，亦由保正和廳內紳商等有地位人士於火車站送別，或迎接新上任的廳長或巡查等。而於元旦或天長節¹⁷²等重大節日或重要宴席，保正們也都出席。由此可見保正在地方上的重要性。其他諸如修繕廟宇、建醮等地方上重要的宗教活動，保甲役員，特別是保正，都是核心人物。

（四）進行土地調查事業

土地調查事業是在「土匪」鎮定事業告一段落，「民政」統治形成之後，日本的台灣殖民地經營的「基礎工事」之一。這是以整理大租權為中心的土地調查事業。但是，領台之初，台灣農村社會的土地所有關係，錯綜複雜。即有墾主、墾戶，有大租戶、小租戶，現佃耕人土地所有權分裂，小作人有二個「頭家（雇主）」。¹⁷³

而這種錯綜混亂的土地所有關係，最大的弊病是隱田特別多。其實日本在領有台灣時，根本就不清楚全島究竟有多少田地。因此，要經營這塊新領地時，首先要做的就是土地調查。所以後藤新平於就任不久，即於明治 31 年(1898)7 月公布「台灣地籍規則」、「土地調查規則」，並於同年 9 月設置「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後藤新平自己擔任局長，而中村是公是次長，是執行台灣土地調查事業的功臣。¹⁷⁴

土地調查的結果，終於弄清楚台灣所有農地的所有關係，而且發現許多隱田。田畝面積的增加，意味著地租納稅額也會跟著提高，田畝的面積比劉銘傳時代丈量的增加百分之七一；還有地租從以前（1903 年）的 92 萬圓左右，一躍三倍增至約 298 萬圓（1905 年左右）。總之，台灣總督府光是地

¹⁷¹ 生徒：學生。

¹⁷² 天長節是十一月三日，為明治天皇的生日，現在改稱文化日，乃是國定假日。

¹⁷³ 《後藤新平》，卷 2，頁 246-247。

¹⁷⁴ 《後藤新平》，卷 2，頁 248-250。

租收稅，一年間就增加收入 206 萬圓。¹⁷⁵如此一來，台灣財政的獨立是指日可待。¹⁷⁶

在台灣實施的土地調查事業的特色之一，是應用最新科學的測量方法。明治 37 年(1904)，來台灣視察的竹越與三郎，就驚嘆的說：

我和吏員一起到保存台帳的倉庫，在民政長官、吏員們前面，我示意他們取出某村落的地圖，在目錄的索引下，馬上就看到畫得如參謀本部地圖那樣的庄（村）圖攤在眼前，我們在坊間所看到的參謀本部的地圖是二十萬分之一，而這些庄圖是六百分之一，米田、茶園、小河、丘林，一切都以三角測量，精確的畫出來。進一步，想看看合數村落的全圖，則有二萬分之一的堡圖（郡圖），拿筆比一下圖，馬上就可以計算出村落的大小，如此，完全掌握住台灣的地形。¹⁷⁷

如上所述，對於這項應用最新科學測量方法的土地調查事業，保甲的功勞也不可忽視。原來當主持土地調查或測量的技工，欲到某地實地調查前，當地的巡查等警吏早已命令保正們先行調查該地土地狀況，甚至繪好草圖了。即當專業的技工一到，保正或其代理人則引導他們再去做實地測量，而有時候必須徒步至深山偏遠的地方，甚是辛苦。但這些辛酸我們無法從任何官方出版的刊物中看到、得知。在看了〈水竹居主人日記〉之後，我們才深深地體會出保正等保甲役員對日本經營台灣時的土地調查事業，也是功不可沒。

（五）善用保甲開鑿道路

日本領台之初，沒有一條寬廣的道路，有的只是此村落通往彼村落的羊腸小徑。至於連絡市街和市街，所謂縣道、國道幾乎沒有。最寬廣的道路也不過寬一尺左右而已。因而在如此狹窄的道路上通行除了步行外，就只能乘

¹⁷⁵ 涂照彥，前引書，頁 92。

¹⁷⁶ 《後藤新平》，卷 2，頁 251。

¹⁷⁷ 竹越與三郎，前引書，頁 209。

轎子了。所以，領台後，日殖民當局最初的工作就是開拓道路。

以前台灣人並不喜歡開拓大路，因為耗費極大，不僅花費大量的金錢，而且隨著交通日漸便利，遠方的土匪也蠢蠢欲動。因此，日治初期像樣的道路並不多。可是後來台中、台南等地卻出現連日本本島內都沒有的寬廣道路。這些經費及人工究竟是從何處取得呢？最初台灣總督府及地方官廳利用一般行政費來做開拓道路的工程，等到實行「土匪招降策」後，即利用那些歸順的「土匪」來開拓道路。後來實施保甲制度以後，就充分利用「保甲工」來整修、開拓及修建道路。不但人工不虞匱乏，而且省去一筆巨額的經費。因為保甲工是保甲民免費應盡的奉公行為。¹⁷⁸

在〈保甲規約〉中，規定對於一般道路，保甲負有小破修繕的責任。但事實上，新道路的開鑿及舊道路的擴建都得借助保甲方能達成。明治 37 年（1905），嘉義廳下所開闢的主要道路，參與的保甲民就達六十萬之多。¹⁷⁹在支廳時代，警察指揮保甲民開鑿、修補道路，就是設州以後，道路的維護也仍是保甲的責任。¹⁸⁰

至於葫蘆墩區保甲工的運用情形如何呢？從〈水竹居主人日記〉中歸納，得知保甲工最常被利用來修繕道路。「……自己（張麗俊）傳保內二十餘人修繕往墩大路，午後亦然。近晚北風頗透，天氣稍涼，遂罷工。」¹⁸¹「……令清漣率第一甲、第二甲庄民往田心處修繕通行大路。」¹⁸²「是日令清漣率保內三甲庄人往修理東西公路焉。」¹⁸³「……傳保內庄人十餘名仍在往墩鐵道修造道路，午後仍往監督，加第二保數人來幫造，然頗可通行，尚未告竣，近五時方各散歸。」¹⁸⁴「……傳諸甲長到翁仔庄，前年新開大路，各甲照戶分界，蓋奉支廳長命此路面，欲再修繕並鋪幼石故也，分濟，並在大路

¹⁷⁸ 《後藤新平》，卷 2，頁 228-229。

¹⁷⁹ 《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 51。

¹⁸⁰ 同上書，頁 66。

¹⁸¹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16 日，新曆 10 月 3 日。

¹⁸²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9 月 25，新曆 11 月 11 日。

¹⁸³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11 月 14 日，新曆 12 月 21 日。

¹⁸⁴ 同上書，明治 39 年，舊曆 12 月 15 日，明治 40 年，新曆 1 月 28 日。

缺觀庄人在此造埤擁水。」¹⁸⁵「晴天，傳第四、五、六甲庄人二十餘人修造庄中五汴仔橋路，因舊時曲折狹小，今欲改正修造平順闊大，以便往來行人之利，自己（張麗俊）在此指揮幫造，午后亦然。」¹⁸⁶

由於殖民當局善用保甲工修繕、開鑿道路的結果，到昭和 6 年(1931)時，葫蘆墩街道煥然一新，有寬廣的縱貫道路和寬約五間，通往東勢、后里的州道，以及通往各部落（村庄）寬約九尺的保甲路，可以通行腳踏車，而火車也定時發車。¹⁸⁷

除了善用保甲工修繕、開鑿道路外，另外，諸如協助新築公學校¹⁸⁸、整修路橋、種植路樹等，都須借助保甲工來達成。殖民當局雖然省了一筆經費，但保甲民卻是苦不堪言。

除了上述數項外，其他如戶口調查、度量衡制度¹⁸⁹的統一、家稅（房屋稅）、保甲費等的徵收、八寶埤圳¹⁹⁰的建設、舊慣的調查和諮詢等殖民統治政策，也都透過保甲來推展和落實。總之，保甲工作太過繁雜，在有限的篇幅內，實在無法一一列舉。

¹⁸⁵ 〈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40 年，舊曆 3 月 16 日，新曆 4 月 28 日。

¹⁸⁶ 同上書，明治 40 年，舊曆 12 月 16 日，明治 41 年，新曆 1 月 19 日。

¹⁸⁷ 〈豐原鄉土誌〉，頁 198-199。

¹⁸⁸ 明治 39 年(1906)1 月 21 日以預算一萬四千日圓建新宿舍。（〈豐原鄉土誌〉，頁 262）故先由保甲工作公工平土地。〈水竹居主人日記〉，明治 39 年，舊曆 8 月 23 日，新曆 10 月 10 日；明治 40 年，舊曆 1 月 28 日，新曆 3 月 12 日。

¹⁸⁹ 日本度量衡規則於明治 38 年(1905)4 月 30 日發布，而台灣則在同年 5 月 3 日發布。

¹⁹⁰ 八寶圳為道光 4 年(1824)蔡政元所創，以後轉讓給林姓。請大屯郡北屯莊軍功寮林秋江管理。光緒 19 年(1893)，林朝棟以資金五萬圓關自豐原放屎溝到潭子聚興庄的圳路。光緒 21 年(1895)完工，可以灌溉聚興庄一帶土地。明治 39 年(1906)成為公共埤圳。翌年又費五萬四千圓延長圳路，自聚興庄經軍功寮水景頭到旱溪。而台中市下橋子頭林汝言投入六千多圓開警廬子埤。自成為公共埤圳後，每年補償圳主七百圓，到大正 6 年(1917)2 月政府以九千八百五十圓向圳主購買埤圳主權。（內務部水利課編，《台中州水利梗概》，頁 9-10）轉引自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冊），頁 18）

結論

本文是以保正張麗俊的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主要資料，以葫蘆墩區（今之豐原一帶）為研究範圍，對日治初期保甲的實施情形做一地域性的個案研究，探討日治初期保正在地方社會上的地位，及其在日本的台灣統治史上所扮演的角色。

〈水竹居主人日記〉是保正張麗俊的日記。本文裏提到他受漢學教育長達十五年之久，好詩文，不但文筆好而且字體漂亮。日記雖是逐日記載，但我們所看到的〈水竹居主人日記〉則是他重新謄寫過的，所以清楚易讀。最可貴的是張麗俊長年擔任保正一職，他把每天的工作情形等都鉅細靡遺的記錄下來，記載內容非常生動且寫實。所以，我們從官方資料或保甲叢書中所無法了解保甲的實際運作情形，卻可由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得知。

日本領有台灣之初，為了建立一有效的殖民統治體制，將原屬聚落自治、自衛組織的保甲制度加以改革，轉變成基層行政的輔助機構。透過保甲組織，殖民政府的公權力和影響力乃直接深入到台灣社會的基層。

日領台後，殖民統治者取消了大租戶，而小租戶不但獲得保留，且在改革和強化舊有的保甲制度後，更進一步的鞏固了小租戶這一階層的領導地位。而一些勢力較大的小租戶擔任起日本殖民當權者和村民之間的橋樑，即小租戶取代大租戶成為新的社會領導階層。顯然的，小租戶階層於清治時期在社會領導階層中並非居重要地位，但日治後，其社會地位顯然上昇，且躍居社會領導階層中的中堅地位。

殖民政府廢止科舉制度後，一向居主導地位的士紳，其地位逐漸被富豪及與總督府合作者所取代。殖民當局為了有效地統治台灣，積極地建構台灣社會新領導階層，即日人所稱的「上流社會」。根據總督府資料，「上流社會」的構成分子中，保正等保甲役員的人數即占百分之八十六，很顯然的是一頗具影響力的社會中堅。但在日治初期，保正和甲長雖同為保甲役員，是地方中堅，保正和甲長的社會地位仍有段距離。這可從《南部台灣紳士錄》（台中廳）此一資料得知。即以保正身份被收錄者有 322 名，約占台人紳士

的 42.59%，緊接著分別是醫生、米穀商或米買辦、佩有紳章者等，而以甲長身份榮登「紳士錄」者，幾乎沒有。要之，日治初期保正的社會地位已較清治時期提昇許多，他們是台灣社會的新領導階層。本文提到這些保正絕大多數是務農者，是否多是小租戶階級，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保正的職務繁多，是無庸置疑的，但他的仲裁功能、居中調停、和事佬的角色卻被忽視了。這種仲裁——和事佬的一面，我們在一些官方出版的刊物中幾乎看不到，可是〈水竹居主人日記〉卻能提供我們一些資料，使我們對於日治初期保正的居中調停角色，不得不給予正面評價。總之，保正是殖民當局和台灣民衆之間的溝通橋樑，正由於有保正居中協調，除去和減緩許多「官民」之間的直接衝突。又保正多由地方上有名望、有資產的人士擔任，深受當地人之尊重和愛戴，而他對於地方上的人、事、物也比外地人或殖民當局更清楚，所以不僅地方民衆，就連殖民當局對於地方上的紛爭，也大都仰賴保正的論斷和仲裁。但由於篇幅有限，未能就此再做深入探討，將另文討論之。

日本的殖民統治政策是如何落實在台灣這塊新領地上？仍是一值得探討的研究課題。過去的認知，認為保甲制度是為因應「土匪對策」而實施的，是維持治安、監控台灣民衆的有效手段。確實，最初藤新平是為了維護台灣社會的安寧、及作為掃除「土匪」的因應對策，而恢復舊制保甲。但在 1902 年，「土匪鎮定事業」告一段落後，保甲維持治安的主要功能就漸漸式微了。加上，經由日本殖民當局的改革和強化，日治初期台灣保甲的性質、功能已不同於中國傳統舊制的保甲了。而我從〈水竹居主人日記〉中，得知殖民當局也積極地利用保甲制度來落實其殖民統治政策，即殖民當局巧妙的運用保甲組織，借重地方保正等保甲役員的協助，來推動及落實殖民統治政策。由於資料蒐集尚不齊全，本文第五節僅止於提出幾個面向，做初步的探討。希望日後資料蒐集較完整後，能就日本殖民統治政策是如何落實於台灣，及其與保甲制度的關係做更廣泛、深入的分析。

徵引書目

一、基本史料

1. 〈清河張氏族譜〉（未刊稿）。
2.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未刊稿）。

二、專書

1. 〈豐原鄉土誌〉，1931年（未刊稿）。
2. 《台中縣志·卷一·土地志》全一冊（台中縣政府編印）。
3. 《台灣事情》，昭和19年版。
4.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29年度；明治31年度。
5.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39年度。
6.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七編，明治34年份，台北，1904年。
7.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二編，「台灣內制考」，明治29年份。
8. 《台灣の警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10年(1935)6月。
9. 《南部台灣紳士錄》，台南新報社，明治41年2月（1908年）出版。
10. 《南部台灣紳士錄》索引。
11.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東京：青史社，1988年。
12.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五十一年統計提要》，台北：台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
13. 台灣事務局編，《台灣事情一斑》，東京：台灣事務局，1898年。
14. 台灣總督府，《台灣統計要覽》大正二年，大正4年(1915)2月出版。
15.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施政四十年の台灣》，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5年。
16.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
17. 目黑五郎、江廷遠著，《現行保甲制度叢書》，台中：保甲制度普及所，

1935 年。

18.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 年。
19. 江廷遠，《保甲制度叢書》，台北：保甲制度叢書普及所，1937 年。
20.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誌》，1905 年。
21. 吳子光著，《吳子光全書》，下冊，中華民國台灣史蹟中心印行，1979 年 6 月。
22.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 年。
23. 杉山靖憲，《台灣歷代總督之治績》，東京：帝國地方行政會，1922 年。
24. 持地六三郎，《台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2 年。
25. 洪敏麟等人編，《台灣堡圖集》，台灣省文獻會，1969 年。
26.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抵抗和彈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72 年。
27. 許雪姬，〈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日記委託註解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上、下冊），1999 年 12 月。
28.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訂正版，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
29. 陳炎正編，《豐原市志》，1986 年。
30. 黃昭堂，《台灣民主國的研究——台灣獨立運動史的一斷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0 年。
31.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年。
32. 藤崎濟之助，《台灣史上樺山大將》，國史刊行會，昭和 6 年(1931)。
33. 鶴見佑輔，《後藤新平》，卷 2，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1937 年。
34. 鷺巢敦哉，《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台北：台灣警察協會，1941 年。
35.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 年。

三、論文

1. 李國祁，〈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內地化的解釋〉，《歷史月刊》，1996年12月號。
2. 洪秋芬，〈日治初期日本的台灣殖民統治政策之探討〉（未刊稿）。
3. 洪秋芬，〈日治時期台灣的保甲制度和鄉村社會之關係〉（未刊稿）。
4. 洪秋芬，〈日據初期台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1，1992年6月。
5. 許介麟，〈日據時期的政治措施〉，《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5年。
6. 許雪姬，〈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中縣文獻》，期6，1998年元月。
7.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期23，1993年；〈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二）〉，《台灣風物》，44、2（1994年）；〈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台灣風物》，45、4（1995年）。

四、檔案

1.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8年永久保存13卷8門。